



股票代碼：6573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2,500,000 股。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無權參與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與配售分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七、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八、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至第 75 頁。

九、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 165 萬元。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9 頁。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含換股資本額	新台幣 432,633千元	68.29%
現金增資	新台幣 131,249千元	20.72%
辦理註銷535,200股(基準日2013.06.30)2016.11.18完成變更登記	新台幣 5,352千元	(0.84%)
現金增資750,000股(基準日2017.09.26)完成變更登記	新台幣 75,000千元	11.83%
合計	新台幣 633,530千元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B2

電話：(886)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電話：(886)2-2327-89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邵志明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嫻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eeand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886)2-2715-3300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名稱：高桂珍

網址：<http://www.hygroup.com.tw>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七段82號十樓

電話：(886)2-8913-1399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程御峰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886)2-8913-1399

電子郵件信箱：kevincheng@hy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昕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8913-1399

電子郵件信箱：mei.yang@hygroup.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hygroup.com.tw>

HY Electronic (Cayman)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633,530千元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4-8555-8111			
設立日期：西元 2009年12月11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www.hygroup.com.tw				
上市日期：西元2017年9月26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2017.8.4			
負責：董事長：方丁玉 總經理：高桂珍	發言人：程御峰 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楊昕 財務長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高桂珍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電話：(886)2-2715-3300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西元2017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93%(西元2018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8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方丁玉	0.00%	獨立董事	郭淑卿	0%
董事	高桂珍	0.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0%
董事	林鐘奇	0.79%	獨立董事	楊明祥	0%
董事	方欣怡	0.14%	獨立董事	徐永道	0%
董事	駱俊福	0.00%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35.59%
			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25.24%
工廠地址：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弘揚東路45號	電話：(86)514-8555-8111				
主要產品：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 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	市場結構(2017年度)：100%外 請參閱第40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4頁~9頁				
去(2017)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2,091,462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211,973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07元 請參閱第8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58頁至第7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年6月2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HY Electronic (Cayman)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不適用。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	、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1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54
(二)進貨合約.....	55
(三)製造/銷貨合約.....	55
(四)其他合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次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56
(一)計畫內容.....	56
(二)執行情形.....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一)本次計畫內容.....	5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6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6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2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	、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86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86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93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2
三、公司章程	112
四、盈餘分配表	112

-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有關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七：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附件十三：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十六：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七：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八：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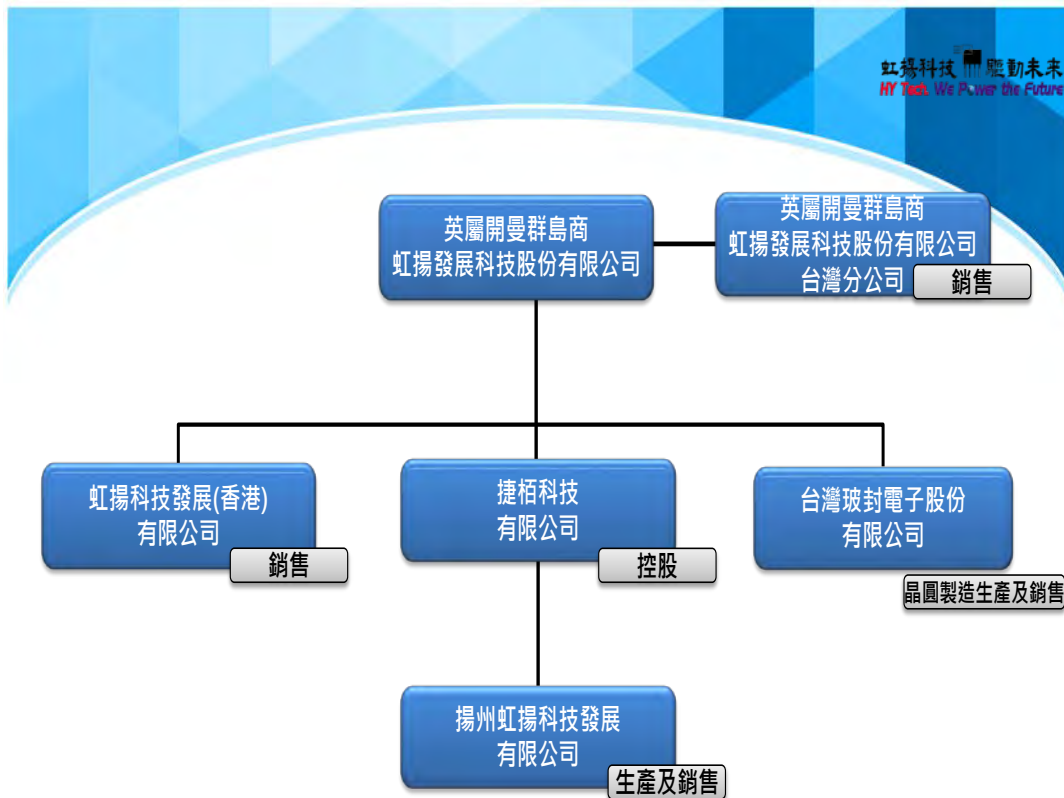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開曼虹揚)於西元(以下同)2009年12月11日設立，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 Open Junction 整流晶片、Glass Passivated 整流晶片、Trench Schottky 晶片、橋式整流元器件、軸向整流二極管、貼片整流二極管、車用整流二極管、光伏旁路整流二極管。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約 701 人，產品廣銷世界各地，本公司有最齊全的整流功率二極體產品組合，可以提供客戶最及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



www.hy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

2.台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4 樓

電話：(886)2-8913-1399

3.子公司：

(1)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捷栢)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78-84 號富都工業大廈 910 室

電話：(852)2429-2268

(2)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虹揚)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78-84 號富都工業大廈 910 室

電話：(852)2429-2268

(3)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虹揚)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弘揚東路 45 號

電話：(86)514-8555-8111

(4)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玻封)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7 號

電話：(886)3-469-6666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2	在揚州設立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
1999	GPP 橋式整流器開始投產
2000	於台北成立揚州電子有限公司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2003	Bridge 廠區落成及啟用 在揚州設立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4	DIODE&晶片擴散廠區落成及啟用
2005	成立太陽能產片開發小組，研發生產中國第一顆太陽能二極體
2006	通過 ISO14001：2004 認證 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與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併
2008	取得 TS16949 認證，正式跨足汽車供應鏈
2009	成立汽車整流生產線，成立香港子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進行股權重組
2010	成立 GPP 晶粒生產線，3 吋玻璃鈍化(GPP)晶圓投產
2011	實施 6 sigma 和 8S，開發 D2PAK/ABS
2012	開發 MBG/MOSFET/FRED/TO277A 產品 取得 SONY 綠色夥伴資格 台灣分公司搬遷至台北矽谷科學園區
2013	開發 SOD-123FL/BTS 產品 科技人才引進並取得取得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年度	重要記事
	第一次取得揚州市名牌產品證書 當年度取得 12 項專利證書 IGBT 模組投產 Pressfit 汽車整流子投產 成立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4	BRIDGE 自動線開始建造生產 開發 LED IC Driver(驅動器)開發 開發 4" GPP 玻璃鈍化晶粒投產 開發 Bridge Low VF 之低耗能整流橋投產 IGBT 模組送樣及試售 當年度取得 29 項專利證書 台商會館開始銷售
2015	IGBT Modules 量產 4" FR Wafer 投產 超低耗能 VF 整流橋投產 低耗能 VF 蕭特基二極體投產 當年度取得 32 項專利證書
2016	第二次取得揚州市名牌產品證書 第二次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當年度取得 21 項專利證書 取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自主研發 SOLAR Trench Sky 投產 SOLAR MODULE
2017	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	取得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 份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 事 長	方 丁 玉	中 華 民 國
董事兼總經理	高 桂 珍	中 華 民 國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 鐘 奇	中 華 民 國
董 事	方 欣 怡	中 華 民 國
董 事	駱 俊 福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郭 淑 卿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陶 大 基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楊 明 祥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徐 永 道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長	楊 昕	中 華 民 國
稽核主管	鄧 力 文	中 華 民 國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 文 濱	中 華 民 國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 永 智	中 華 民 國
管理處處長	程 御 峰	中 華 民 國
持股 10%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薩摩亞 代表人：中華民國
持股 10% 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代表人：高桂珍	薩摩亞 代表人：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79,678	1,945,042	2,091,462	570,875
稅前淨利	137,885	188,716	211,973	4,824
利息收入	979	375	497	202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6%	0.02%	0.02%	0.04%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0.71%	0.20%	0.23%	4.19%
利息費用	18,400	17,974	21,905	(註)7,414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3%	0.92%	1.05%	1.30%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13.34%	9.52%	10.33%	153.69%

註：利息費用未含融資租賃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尚低，2018 年度第一季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高，主要為新廠建置所需資金較大向銀行融資產生的利息及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以至於稅前淨利減少所致。本公司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為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影響到獲利之風險，本公司擬藉由良好的資產負債管理，有效提升授信品質，來降低資金成本，達到最佳獲利狀態。

(2)匯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6,712	5,045	(2,466)	(4,769)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8%	0.26%	0.12%	0.84%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之比率	4.87%	2.67%	1.16%	98.86%

本公司之產品以銷往中國為主、外銷歐美為輔，而原物料進貨方面，除部份特殊原物料須自國外購入，其餘主要原物料均來自中國廠商，銷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進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而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當地日常開銷以人民幣支應。2018 年度美金貶值，美金銷貨之貨款相對產生匯兌損失。為降低匯率波動對

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此外，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 Open Junction 整流晶片、Glass Passivated 整流晶片、Trench Schottky 晶片、橋式整流元器件、軸向整流二極管、貼片整流二極管、車用整流二極管及光伏旁路整流二極管，產品各項要求均符合業界標準、及各國家地區法規，並滿足客戶需求。其應用主要涵蓋綠能發電、電源管理與轉換、線路極性保護及電路續流。主要客戶分布於電腦、通訊、汽車、消費性產品產業領域。

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63,720 千元、66,738 千元、71,950 千元及 18,825 千元，約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3%，因營運規模擴大而逐年略微提升。本公司以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趨勢為研究佈局方向；長期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二極體之研發工作以累積二極體研發能量，以滿足市場的趨勢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香港及中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

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歸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取得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玻公司)70%的股權，成為台玻公司最大股東並掌握經營權。台玻公司主要研發、設計及生產三吋及四吋各類應用玻璃鈍化晶圓，其產品為本公司封裝成品的主要原料之一。

取得股權之相關事項，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辦法辦理，進行評估及可能之風險，並委任相關律師會計師等競職查核，並且對取得價格出具合理性，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預期除了可以有效降低取得該原料的成本之外，同時可以讓本公司掌握玻璃鈍化晶圓製造的關鍵技術，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

台玻公司在本公司取得股權前之營運狀況欠佳，2017 年每月營收約 2,200 萬，約 280 萬元的虧損。本公司為縮短虧損於併購初期即派經營團隊進駐，從公司體質面進行導正，針對管理、生產製造、技術提升及成本管控等方面積極著手修正，以期快速產生投資效益。台玻公司 2018 年 5 月單月已轉虧為盈。本公司綜合考量效益、風險及因應措施之下評估其變異風險極小，對本公司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廠房於 1992 年度建造啟用至今已超過 20 年，早期的建造與設計，不論是管理動線、設施規劃及設置已不敷現今之需求，為避免未來日益嚴格之環污要求，致使老舊廠房無法持續符合政府規範，且為因應中國日益高漲之人工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座落於蘇州省揚州市北山工業園區建築面積 45,000 平方米之廠房，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產能，增加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遷廠計畫經 2017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預算人民幣 58,600 千元(約為新臺幣 269,560 千元)，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四吋晶圓，產品主要用於各式分離元件，預計 2018 年上半年開始投產產出，預估其效益年增營業利益新台幣 17,550 千元。

上述投資案主要係依據目前市場對本公司所營事業之需求及針對現有廠房功能不足之改善，且有現有客戶基礎及生產資料為比較基準，故在技術上或業務上應具可行性且無潛在之風險，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為晶片、框架、引線、端子、焊料、晶粒及塑封料等。由於上述原料供應者眾多，貨源充足且分散，因此進貨集中風險相對較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第一大銷售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3.03%、12.66%、10.42%及 10.29%，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96%、45.52%、45.87%及 46.92%，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於主要客戶之現象。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股份總數為 50,182,200 股，Top Mission Limited 為唯一股東，20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減資 535,200 股，減資後之股數為 49,647,020 股，股東共 5 人。基於家族股權架構調整之規劃，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進行股權分散移轉，移轉後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為 Top Mission limited，股份為 21,544,977 股(占股份總數 43.40%)、Multi-Glory Services Inc.，股份為 25,091,111 股(占股份總數 50.54%)。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000 股，並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進行股權移轉，2017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仍為 Top Mission Limited，持股為 22,544,977 股(占股份總數 35.59%)、Multi-Glory Services Inc.，持股為 15,993,111 股(占股份總數 25.24%)，亦為相同家族持有，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及風險。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縱未來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但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對策：

-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D.持續開發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 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B.切入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3)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近年來大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A.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B.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C.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2頁至第45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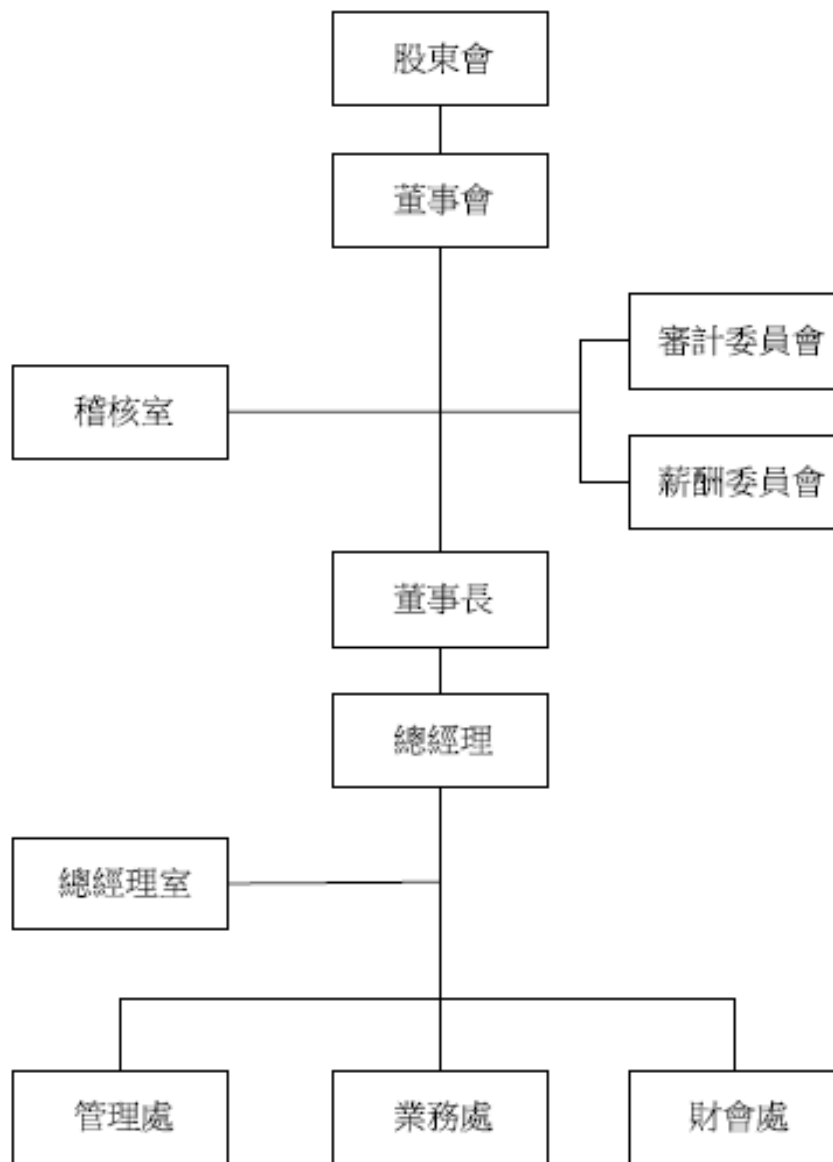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 114~118 頁。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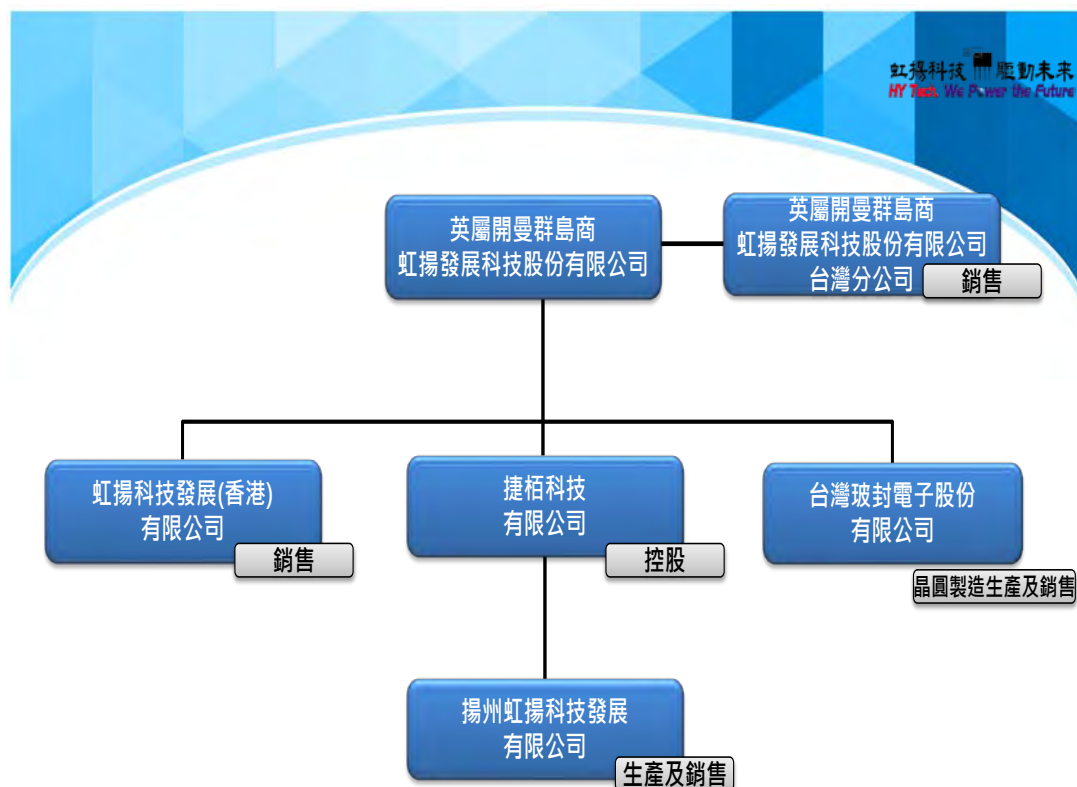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1)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 重要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5) 督導並控制公司生產整體計劃與預算。
稽核室	(1) 協助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書面作業制度。並協助公司內部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2) 實際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並將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 (3)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經營計劃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之分析，同時亦擬制、建立及協助各部門之業務。 (2) 協助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進建議。 (3) 協助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4) 協助制定及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協助規劃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6) 協助高階主管會議亦或重要會議之準備與溝通協調。
財務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業務處	橋式整流器、二極體、太陽能二極體及電力場效應晶體管(MOSFET)等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任用、假勤、薪資福利、考評、訓練等相關業務。收發、資產管理、庶務採購、車輛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www.hygroup.com.tw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3月31日；單位：千股、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3,733	美金 13,733	—	—	—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	美金 1	—	—	—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	美金 13,733	—	—	—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0%	14,000	台幣 354,886	—	—	—

註：揚州虹揚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註)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女	中華民國	2000.8	-	-	-	-	38,932,088	61.45%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MBA 空中大學商學系 虹揚綜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女婿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男	中華民國	2006.5	500,000	0.79%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DIODES Inc. QA 主管	-	-	-	-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文濱	男	中華民國	2012.3	7,000	0.01%	-	-	-	-	國際商專國貿科 強茂半導體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半導體公司業務經理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永智	男	中華民國	2012.7	90,000	0.1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生產經理 海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昕	女	中華民國	2013.12	60,000	0.09%	-	-	-	-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	-	-	-	財務長
稽核主管	鄧力文	男	中華民國	2014.2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高級專員	-	-	-	-	稽核主管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男	中華民國	2015.3	25,000	0.04%	1,093,644	1.58%	-	-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ommerce 揚州虹揚電子公司總經理特助	-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岳母	管理處處長

註1：以個人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15,993,111 股及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股 394,000 股，透過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55.98% 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22,544,977 股。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捷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利家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Multi-Glory Services Inc.董事、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務長	楊 昕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8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方丁玉	男	中華民國	2009/11/12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38,932,088	61.45%	中國清華大學 EMBA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	董事 董事 管理處 處長	-	高桂珍 方欣怡 程御峰	配偶 女兒 女婿
董事	高桂珍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38,932,088	61.45%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MBA 空中大學商學系 虹揚綜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 處長	-	方丁玉 方欣怡 程御峰	配偶 女兒 女婿
董事	林鐘奇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500,000	0.79%	500,000	0.79%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DIODES Inc. QA 主管	(註4)	-	-	-	-
董事	方欣怡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90,000	0.14%	90,000	0.14%	26,000	0.04%	1,003,644	1.58%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揚州虹揚資深業務經理 開曼虹揚公司執行秘書	(註4)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 處長	-	方丁玉 高桂珍 程御峰	父母 配偶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駱俊福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191,000	0.30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郭淑卿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工程(股)公司稽核及投資部專案副理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忠明貿易(股)公司財務顧問 鼎元工程顧問(股)公司財務顧問 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精通事務機器(有)公司財務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陶大基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塑關係企業高級專員 漢唐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精英花卉公司副總 印尼 IPP 公司高級專員 元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遠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註 4)	-	-	-
獨立董事	楊明祥(註 5)	男	中華民國	2017/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專案資深經理 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漢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徐永道(註5)	男	中華民國	2017/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固特異輪胎公司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美齊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鉅同公司總經理 隆騰電腦科技公司總經理 揚州川奇光電公司總經理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著作:生產管理經驗實錄	蘇州創峰光電公司副董事長	-	-	-

註1：以個人持股28.80%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註2：以個人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15,993,111 股及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股 394,000 股，透過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55.99%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2,622,934 股

註3：個人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3,644 股及透過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7%之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143,030 股

註4：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方丁玉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OP MISSION LIMITED-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捷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利家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Multi-Glory Services Inc.-董事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方欣怡	揚州虹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淑卿	忠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劉演文建築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陶大基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遠智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明祥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徐永道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台灣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5：於2017年6月25日新任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董事：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方丁玉	-	-	✓	✓	✓	-	-	-	✓	✓	-	✓	✓	無
高桂珍	-	-	✓	-	-	-	-	-	✓	✓	-	✓	✓	無
林鐘奇	-	-	✓	-	-	-	✓	✓	✓	✓	✓	✓	✓	無
方欣怡	-	-	✓	-	-	-	-	-	✓	✓	-	✓	✓	無
駱俊福	-	-	✓	✓	✓	✓	✓	✓	✓	✓	✓	✓	✓	無
郭淑卿	-	-	✓	✓	✓	✓	✓	✓	✓	✓	✓	✓	✓	無
陶大基	-	-	✓	✓	✓	✓	✓	✓	✓	✓	✓	✓	✓	無
楊明祥	-	✓	✓	✓	✓	✓	✓	✓	✓	✓	✓	✓	✓	無
徐永道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7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事金以投資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方丁玉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董事	方欣怡																												
董事	駱俊福																												
獨立董事	郭淑卿	1,150	1,150	-	-	1,903	1,903	160	160	1.81%	1.81%	2,877	12,056	64	64	2,091	-	2,091	-	-	-	-	-	-	-	-	4.64%	9.80%	-
獨立董事	陶大基																												
獨立董事(註)	龔正																												
獨立董事(註)	黃振元																												
獨立董事(註)	楊明祥																												
獨立董事(註)	徐永道																												

註：龔正於 2017/4/25 辭任，黃振元於 2017/6/24 卸任，楊明祥及徐永道於 2017/6/25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方丁玉、高桂珍、林鐘奇、方欣怡、駱俊福、郭淑卿、陶大基、楊明祥、徐永道、黃振元、龔正	方丁玉、高桂珍、林鐘奇、方欣怡、駱俊福、郭淑卿、陶大基、楊明祥、徐永道、黃振元、龔正	方丁玉、高桂珍、林鐘奇、方欣怡、駱俊福、郭淑卿、陶大基、楊明祥、徐永道、黃振元、龔正	方欣怡、駱俊福、郭淑卿、陶大基、楊明祥、徐永道、黃振元、龔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方丁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高桂珍、林鐘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高桂珍	5,127	11,344	113	113	-	-	2,717	-	2,717	-	7,957	14,174	-	-	-	-	-
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永智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文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濱、李永智	許文濱、李永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桂珍、林鐘奇	高桂珍、林鐘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735 千元，尚未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其中配發與經理人之部分尚未決議金額。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3,372	2.08%	3,372	2.08%	8,243	4.64%	17,424	9.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97	3.76%	21,838	13.47%	7,957	4.48%	14,174	7.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之酬金，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且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 C.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8年5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3,353	36,647	1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18年5月31日；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9.12	10元	1	10	1	10	設立資本	無	無
2010.4	10元	43,263	432,633	43,263	432,633	換股	無	無
2010.9	10元	43,687	436,879	43,687	436,879	現金增資 4,246千元	無	無
2011.3	10元	44,147	441,470	44,147	441,470	現金增資 4,591千元	無	無
2012.6	10元	49,682	496,470	49,682	496,470	現金增資 55,000千元 (註1)	無	無
2013.5	10元	50,182	496,470	50,182	496,470	(註2)	無	無
2013.6	10元	49,647	496,470	49,647	496,470	(註3)	無	註
2016.9	10元	55,853	558,530	55,853	558,530	現金增資 62,060千元	無	無
2017.9	10元	63,353	633,530	63,353	633,530	現金增資 75,000千元	無	無

註1：現金增資5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496,470千元，惟開曼受委任登記之秘書公司登記錯誤，股數誤植增加35千股

註2：開曼受委任登記之秘書公司登記錯誤，股數誤植增加500千股

註3：調整上述誤植股數，股數減少535千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8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6	3,395	15	3,416
持有股數	-	-	1,583,000	17,221,000	45,549,020	63,353,020
持股比例	-	-	2.50%	27.18%	70.32%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重：2.91%

2.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5月3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1	6,150	0.01
1,000 至 5,000	2,769	5,186,571	8.19
5,001 至 10,000	312	2,466,705	3.89
10,001 至 15,000	100	1,289,785	2.04
15,001 至 20,000	56	1,051,000	1.66
20,001 至 30,000	41	1,051,000	1.66
30,001 至 40,000	24	883,789	1.40
40,001 至 50,000	13	604,000	0.95
50,001 至 100,000	22	1,666,000	2.63
100,001 至 200,000	13	1,675,000	2.64
200,001 至 400,000	6	1,805,000	2.85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0.79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1.1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7	44,468,020	70.19
合 計	3,416	63,353,02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年5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OP MISSION LIMITED		薩摩亞	22,544,977	35.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聚寶服務有限公司		薩摩亞	15,993,111	25.24
中國信託託管揚州神威創業服務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46,000	2.9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3,000	1.69
寶英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3,644	1.58
富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3,644	1.58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003,644	1.58
ABDULLA MAWLOOD ASSO		澳大利亞	700,000	1.10
林鐘奇		中華民國	500,000	0.79
I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澳大利亞	400,000	0.6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截至5月31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6,206	1,000	0	0	-	-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6.9.30	方欣怡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方文德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方文杰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程御峰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之配偶	50	20
2016.9.30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配偶	394	20
2016.9.30	林鐘奇	為本公司董事暨子公司總經理	500	20
2016.9.30	許文濱	為本公司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100	20
2016.9.30	李永智	為本公司子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100	20
2016.9.30	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部分董事相同或為一等親之配偶	1,851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18年5月3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方丁玉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高桂珍	-	-	-	-	-	-
董事兼子公 司總經理	林鐘奇	500	-	-	-	-	-
董事	方欣怡	90	-	-	-	-	-
董事	駱俊福	-	-	-	-	(9)	-
獨立董事	郭淑卿	-	-	-	-	-	-
獨立董事	陶大基	-	-	-	-	-	-
獨立董事	楊明祥(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徐永道(註 1)	-	-	-	-	-	-
子公司副總 經理	許文濱	100	-	-	-	(93)	-
子公司副總 經理	李永智	100	-	-	-	(10)	-
財務長	楊 昕	60	-	-	-	-	-
稽核主管	鄧力文	-	-	-	-	-	-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50	-	-	-	(25)	-
10%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27,102)	-	-	-	-	-
10%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16,949	-	(956)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其主要股東為配偶	16,949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欣怡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文德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文杰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5月31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TOP MISSION LIMITED	22,544,977	35.59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聚寶服務有限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互為配偶	-
							寶英控股有限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富耀投資有限公司 REGAL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法定代表人： 方丁玉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聚寶服務有限公司 Multi-Gory Services Inc.	15,993,111	25.24	-	-	-	-	TOP MISSION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配偶	-
							寶英控股有限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富耀投資有限公司 REGAL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法定代表人： 高桂珍	-	-	-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揚州神威創業服務公司投資專戶	1,846,000	2.91	-	-	-	-	林鐘奇	為本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000	1.69	-	-	-	-	-	-	-
寶英控股有限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3,644	1.58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方欣怡	90,000	0.1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富耀投資有限公司 REGAL SHEEN INVESTMENT S LIMITED	1,003,644	1.58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方文德	90,000	0.14	57,000	0.09	-	-	-	-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1,003,644	1.58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方文杰	-	-	-	-	-	-	-	-	-
ABDULLA MAWLOOD ASSO	700,000	1.10	-	-	-	-	-	-	-
林鐘奇	500,000	0.79	-	-	-	-	-	-	-
I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	0.63	-	-	-	-	-	-	-
法定代表人： ABDULLA MAWLOOD ASSO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86
最 低			未上市	36	52
平 均			未上市	62	64
每股淨值(註 4)	分 配 前		17.70	21.26	23.51
	分 配 後		16.70	20.2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1,211	57,928	63,353
	每股盈餘		3.17	3.07	0.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	20.20	24.23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	6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	0.02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

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分配狀況詳下表：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094,3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7,766,5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76,652)	
減：依法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21,017,1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067,05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1 元/股)	(63,353,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714,03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相符。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2017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902,778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5%；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513,886 元。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17 年度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及其他周邊商品收入。業務主銷售產品為半導體類的整流元器件產品，產品主要分為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兩大類。在整流二極體與橋式整流器的產品銷售中，主要為：太陽能接線盒客戶及電源供應客戶。

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的電源類客戶中，主要客群可以分為 PC 電源、手持 Smart phone 電源、tablet 電源、3C 電源、家電電源、LED 電源、工業電源、車用整流、工業電子產業與電源應用、5C 產業應用、綠能產業應用等相關運用。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及其他周邊商品收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44,069	17.69	363,621	17.39	82,465	14.45
橋式整流器	642,363	33.03	646,763	30.92	157,737	27.63
太陽能二極體	878,224	45.15	1,002,984	47.96	250,370	43.86
其他	80,386	4.13	78,094	3.73	80,303	14.07
合計	1,945,042	100.00	2,091,462	100.00	570,8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二極體：一般整流二極體、肖特基二極體 (Schottky)、快速/超快速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積納二極體、防突波二極體(TVS)、車用二極體、以及最新的超低功耗肖特基二極體、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 (FRED)。

B.橋式整流器：貼片型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引腳系列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器框架系列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桌型三向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框架型三向橋式整流器。

C.太陽能二極體：旁路二極體(太陽能接線盒)。

D.其他：1.半成品 2.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 3.包材、銅材、管芯 4.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製程，以未來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趨勢為研究佈局方向；長期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二極體之研發工作以累積二極體研發能量，深化自身之競爭力，整合調整服務領域之關鍵性研發，並密切注意產業未來發展動向，及時掌握新興電子產業發展，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全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市調研究顧問機構（Gartner）、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組織（WSTS）、IC 市場研究公司（IC Insights）等國際機構都上修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甚至突破 4,00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約二成，2018 年的半導體產業應該會有一個不錯的一年，但是成長也在放緩中。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的 WSTS 全球半導體工會數據統計，2018 年 1 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376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的 306 億美元相比，年增率是大升 22.7%。然而，較 2017 年 12 月相比的全球營收 380 億美元，月增率是下滑了約 1%，但這主要是因為半導體業務具有季節性因素所致。

SIA 執行長 John Neuffer 提到，2017 年橫跨了史上最高的全球半導體銷量後，今年 1 月又突破了史上 1 月份最高營收記錄，同時也是連續 18 個月的年增率成長。根據 IHS Markit 首席分析師 Len Jelinek 的說法，在本季，半導體產業經理人們可能會在某些庫存過多的市場上踩一腳煞車，但 2018 年的整體成長將達到 7.4%。

2015~2019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應用別)

位：百萬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e)	2018 年(f)	2019 年(f)
國防	2,662	3,516	3,720	3,790	3,840
工業用	40,293	43,626	48,010	49,100	50,090
車用	34,641	39,215	42,200	43,500	44,500
消費性	43,696	45,894	49,600	50,600	51,500
通訊	114,271	106,671	120,000	123,510	126,300
資訊	99,605	100,009	111,000	113,500	116,000
合計	335,168	338,931	374,530	384,000	392,23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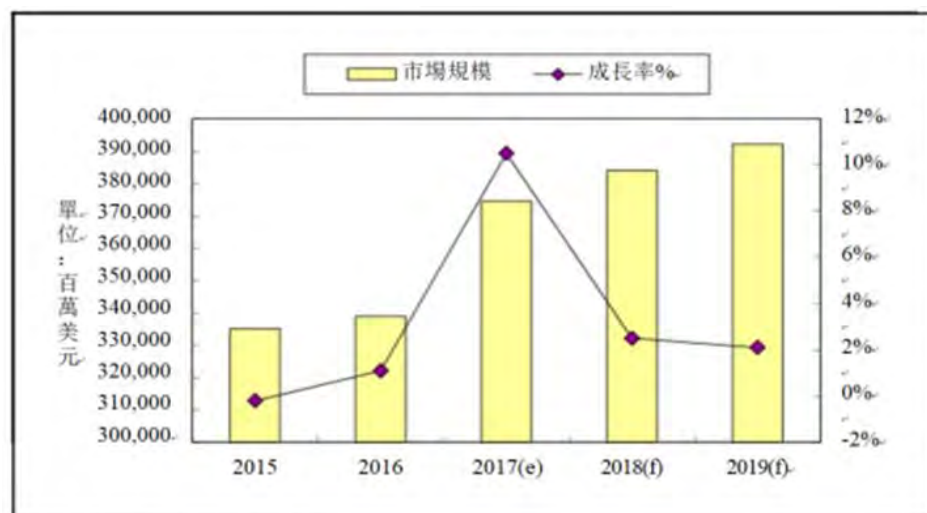
2015~2019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產品別)

單位：百萬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e)	2018 年(f)	2019 年(f)
Sensor	8,816	10,821	11,950	12,600	13,130
Discrete	18,612	19,418	19,930	20,600	21,200
Opto	33,256	31,994	34,550	35,000	35,300
IC	274,484	276,698	308,100	315,800	322,600
Total	335,168	338,931	374,530	384,000	39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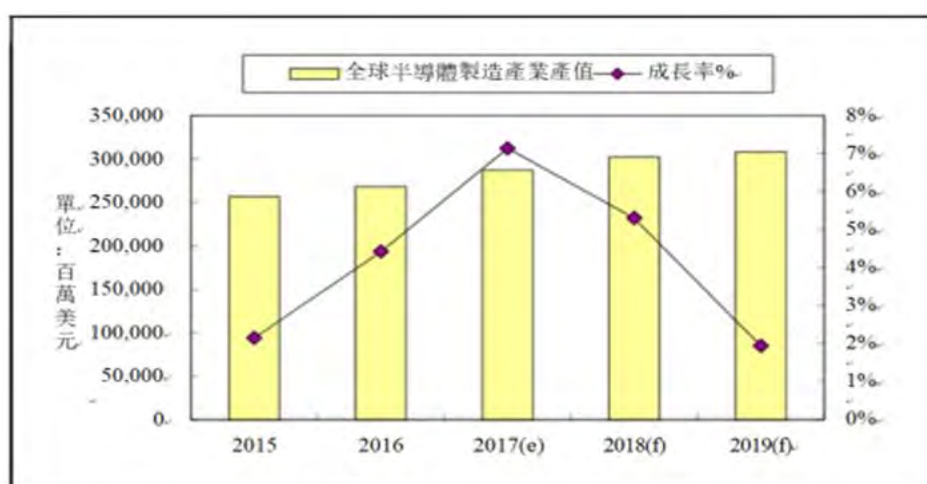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

2015~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7/05)

2015~2019 全球半導體製造產品產值



註：含全球整合元件製造商(IDM)與晶圓代工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7/05)

因此，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38,931 百萬美元，較 2015 年的 335,168 百萬美元成長 1.1%，主要因全球整體經濟逐漸擺脫 2015 年不景氣、電子產品應用需求逐漸升溫等因素影響。

繼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 9.9%後，2015 年受到總體經濟動盪、終端電子系統產品需求減少與新興市場發展低於預期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衰退 0.2%，而至 2016 年總體經濟衰退趨緩與消費性電子應用市場逐漸回溫趨勢下，全球半導體市場緩成長 1.1%，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回溫下，成長率達 10.5%，但因 2017 年成長基期較高，及 2018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將趨緩情況下，預期 2018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幅度同步趨緩為 2.5%。至於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則是認為資料中心與汽車市場成為 2018 年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兩大主力。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二極體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整流二極體產業成熟，有完整的供應鏈系統，其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大，與全球景氣息息相關，產銷體系完整。整流二極管產業一般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晶圓及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的發展趨勢依下游應用市場而定，下游應用主要以電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光伏產業為主。近年來下游廠商在封裝外型尺寸上要求小型化、輕薄短小，朝貼片封裝趨勢明顯，在性能上要求高功率、低能耗、抗靜電及耐用。在產品開發方面，已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低耗能、高壓、快速及高功率蕭特基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就生產技術而言，整流二極體的功能、主要取決於晶粒品質，其次是封裝技術。整流二極體的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已決定，因此產品的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近年來大部分的整流二極體製造廠商都已逐漸往上游晶圓製造整合，以確保晶粒貨源供應穩定，降低原物料成本，同時因為自身掌握了晶圓製程，可以依不同的下游應用或產品需求來設

計、製造不同電性的晶粒，滿足下游廠商的需求之餘，也讓生產排程更具有彈性，有效提升設備的產能利用。

(4) 競爭情形

台灣整流二極體製造廠商不多，產業成熟，產品及技術差異不大，各廠商均以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縮短交期及提供快捷的服務和支援，拓展市占率為主要經營策略。近年來，開曼虹揚積極推展自動化，節約用工、提升效率及品質穩定性，也善用零件平均測試(PAT)方法及聯機測試功能，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開拓車用電子市場。

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對台灣的面板、3C、車用半導體終端品牌等重點產業，造成極大衝擊。加上中國傾政府之力加速產業成長，並以「強強聯合」的整併態勢，使供應鏈體系趨向完整。中國半導體廠商已從發展初期走向「強強聯合」的整併階段。

觀察中國半導體產業近年來的發展趨勢，中國目前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組裝生產重鎮，此優勢使其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區域市場，約占全球比重的3成2，也吸引全球半導體業者爭相到中國設廠，再加上中國政府過去十幾年來，不斷透過政策輔導加強半導體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使中國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

中華民國車用電子應用實驗室所長蔡裕成 2017/09/21 受訪指出，壓力當然會有，但不能因為壓力而退縮，因為大陸市場大是不爭的事實，且他也對台企有信心，認為兩岸應能找到最適切的合作方式。

蔡裕成表示，兩岸產業互動相當頻繁，且目前均面臨轉型升級挑戰，這其中勢必會有許多波折，但仍應該思考，如何把策略聯盟做得更紮實、做得更好，並從過去大陸生產、出口海外的模式，逐步隨大陸內需消費發展，轉型導入本土市場。以備受矚目的半導體產業為例，蔡裕成就說，目前大陸的半導體產業約占全球10%產能，台灣則超過20%，但大陸的市場卻占了全球的32%，且快速成長，在此之下，產業趨勢必會朝深西布局。

全球半導體設備龍頭廠應用材料副總裁暨台灣區總裁余定陸 2017/12/21 也表示，2018年起後五年中國半導體銷售額還是難超越台灣，台灣半導體競爭力仍強，預期3D儲存快閃記憶體、晶圓代工、圖樣成形、先進顯示器以及車用電子在中國等需求帶動下，將驅動應材/半導體產業營運持續成長，2018後五年台灣半導體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還是有很不錯的表現。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虹揚公司於1984年在台北深坑設立首座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並於1989年進入中國大陸，且在1992年設立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生產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

揚州虹揚的生產線基本上可區分為晶圓擴散的前道製造流程及封裝、測試的後道製造流程。前道製造流程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擴散爐、玻璃包覆電泳機、高速雷射/刀片晶片切割機及自動晶粒測試分選機等。後道製造流程主要生產設備包括焊接隧道爐、真空焊接爐、自動焊接設備、自動沾/點膠機、固晶機、酸洗機、上膠機、高精密塑封機、自動灌膠機、自動切腳/彎腳設備、電腦連線的測試/印字一貫機及多功能的測試機等。無論在前道或後道製造流程中，揚州虹揚科技擁有完整、先進及自動化的設備，整個生產線已逐步邁入全面自動化階段。同時新建的工廠，預計在 2019 年第二季前正式開始運作及量產。

2017 年底，虹揚更併購專門生產 GPP、STD、HVSTD、FRD、HVFRD 及 TVS 晶圓的台灣玻封公司(TGI)。利用其對於晶粒逆向回復時間及超高壓二極體生產控制的專門技術，進一步發展虹揚公司因製程受限而無法發展之快速反應及高壓晶粒，補足現有因製程限制 GPP 晶粒發展不足缺口。

在產品研發策略方面，專注其研發資源於傳統橋式整流器及整流二極體產品，結構主要包括 O/J、GPP、蕭特基、FRED，研發資源主要用於提供產品優良的電性績效，例如低正向電壓、低反向漏流、高反向偏壓、良好的產品散熱效果、良好的信賴性能力等。在產品封裝方面，由單體的 SIP/DIP 逐步向短小迷你型的 SMD 及 IGBT 模塊方向發展。本公司的產品被廣泛的應用在電腦、通訊、汽車、光伏、消費性產品產業領域，同時為配合綠能產業快速成長的趨勢及響應環保運動，也積極參與相關新產品的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產業、光伏及汽車產業。

公司亦積極尋求外界資源的結合，跟隨產業發展趨勢，利用 6 吋晶圓代工廠產能逐漸由高端 IC 及 MOSFET 釋出的同時發展高端二極體產品。同時發展半導體設計及無工廠化的製造能力。2015~2016 年公司陸續推出的 45~200V 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整流器產品，即為這個產品發展策略下的第一個產物。藉由 6 吋晶圓廠優異的製程管控及線寬能力，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更低的電阻率和更低的勢壘外延，實現低正向電壓和開關增益、良好的產品散熱效果、高反向偏壓等。適合應用在 SMPS、O-Ring、太陽能產業中 By-Pass diode 以及節能等產業中。

與學術單位的專案合作亦協助引進業界最新的產品發展思維，及相關的人力資源及支援。藉由前衛的產品知識持續活化研發及公司各部門，讓產品應用發展站在市場領導的位置。

另外，及時將創新成果和關鍵性技術形成知識產權，是保護和保持公司核心競爭力的一個有效利器。隨著公司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工作的不斷深入和開展，科技成果的保護日趨重要。公司建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在新技術和新產品開發立項前，首先要對準備立項的項目進行一次查新確認，對準備研究項目涉及的專利知識產權現況有個充分了解。若已有相關專利的，要明確專利主張的權益內容，在研發中加以規避或另辟途徑或取消立項，防止開發出來產品遭遇專利風險；在研發中，當我們研發的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或新產品小樣試出時，進行一次全面評估，對有潛在價值的及時申報專利，獲得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

目前本公司於中國及中華民國共擁有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2 項，實用新型專利 89 項，外觀專利 6 項，智慧財產權 3 項，製程技術 4 項，共計 104 項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1	4	5
	學士	17	20	28	29
	專科(含以下)	35	36	40	36
	合計	54	57	72	7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63,720	66,738	71,950	18,825
營收淨額	1,779,678	1,945,042	2,091,462	570,875
占營收比例	3.58%	3.43%	3.44%	3.3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目的
2013	D3K 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GBU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U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4GBJ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2014	600V L-VF 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LED driver 開發	新產品開發
	矩陣式 ABS 整流橋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 ABS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 ABS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J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J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TO-277A 貼片二極管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WOB 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GBPC 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2GBJ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4GBJ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D3K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2015	800V L-VF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MTW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CVBW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BRW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R-5軸向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D3K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KBU整流橋焊接半成品自動測試	生產自動化
	KBL整流橋焊接半成品自動測試	生產自動化
	WOB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C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TBP整流橋引直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KBPC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DB/DF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DBS/DFS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四英吋STD O/J晶片開發	降低生產成本
	四英吋STD GPP晶片開發	降低生產成本
	2016	Solar Trench Schottky晶片開發
SGBJ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HGBJ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光伏模塊開發		新產品開發
系列溝渠式蕭特基晶片 (45V~200V)		新產品開發
系列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 (45V~200V)		新產品開發
FR O/J晶片開發		新產品開發
FR GPP晶片開發		新產品開發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KBPCW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GBPCW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BR6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BR8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KBPC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BR6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BR8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2017	60V 超低漏電流的 SMA 研製	新產品開發
	抗雷擊整流橋的研製	新產品開發
	抗雷擊光伏模組的研製	新產品開發
	大電流 TO 電源系列半波整流橋	新產品開發
	兩凹部自主對位 Trench Sky 可為 low vf Sky IR 進階控制產品	新產品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銷售策略	1.現有的產品繼續爭取在公司開發生產，維持業務的穩定；同時配合研發策略積極爭取新產品及未來具有技術門檻的新產品在公司開發並量產，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1.布局強化中國內需市場，並逐步增加通路的銷售市場。 2.爭取更多知名客戶，布局全球銷售供應鏈。 3.提升品質，持續創新，成為分離式元件製造商領導者。
研發計畫	1.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 2.致力於設備及新技術之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亦可有效降低人力之僱用。	持續推出新的技術、創新生產工藝、提升治具效能、引進新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工段、逐步降低依賴人工車縫的工藝、逐漸以自動化設備及工藝取代繁複的手工/人工需求。
生產計畫	1.有效整合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持續推動自動化，節約用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 3.加強管控生產排程，提升彈性調度生產能力，並致力於減少不良比例及物料浪費。	1.積極開發有競爭力且具功能性的原物料，協尋有意願提供技術合作或共同開發的原物料及自動化設備廠商，降低物料及自動設備開發成本。 2.推行精益生產，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庫存、減少浪費、縮短生產週期及改善品質。 3.集中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如車用二極體、TVS、快恢復二極體及低耗能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並提高市場前景產品的產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252,604	70.38	1,347,264	69.27	1,566,113	74.88	393,170	68.87
亞洲(中國除外)	436,013	24.50	501,544	25.79	418,190	20.00	150,564	26.37
歐洲	89,402	5.02	92,337	4.75	99,838	4.77	25,230	4.42
其他	1,659	0.10	3,897	0.19	7,321	0.35	1,911	0.34
合計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2,091,462	100.00	570,8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之資料，全球半導體總銷 2017 年度為 374,530 百萬美元(以匯率 29.848 換算約 11,178,971 百萬元)，本公司 2017 年度二極體銷售金額為 1,945,042 千元，占全球國廠商整體銷售金額比例為 0.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政經局勢仍然充滿高度不確定性，科技產業的未來發展仍然詭譎多變，半導體產業的競爭也將依舊激烈，臺灣由於半導體產業仍具備競爭力，因此在 2017~2021 這五年仍將會有不錯的表現。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18 年 3 月針對 2017 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布發展狀況時表示，2017 年半導體是創紀錄之一年，較前一年有 20%的成長。而在持續不斷有新技術、織產能的需求下，SEMI 樂觀預期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再創新高，直到 2019 年則整體市場將挑戰 5,000 億美元紀錄。

工研院 IEK 表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平均銷售單價(ASP)為 0.44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就各市場而言，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成長達 3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年成長 19.4%。IEK 統計，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 24,623 億元，年成長 0.5%。

SEMI 台灣區總裁曹世綸指出，目前半導體應用跳脫傳統 3C 及 PC 的應用，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中，這也造就了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也將是未來 10 年半導體產業主要的成長動力。

SEMI 台灣區產業研究資深經理曾瑞榆也表示，2017 年半導體產業表現亮眼，在營收、設備及矽晶圓出貨金額上都創下歷史新高。相較於 2015 年到 2016 年間的平緩成長趨勢，2017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達 4,000 億美元的新高紀錄，年增幅度更一舉達到 20%。有這樣的成績，主要是受惠於記憶體市場的供不應求所致。其中，DRAM 大幅成長 75%，NAND Flash 的成長為 45%，其他 IC 成長則在 9%。就產品應用來區分，在物聯網、5G、車用電子、AR / 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至 2025 年。另外，在記憶體市場的發展上，預估因為需求持續增加的強況下，2018 年 DRAM 位元需求成長預估為 30%，NAND Flash 需求預估增加 45%。另一方面，2018 年 DRAM 產能因有較明顯的成長，預估新增產能增幅則是來到 10%。

至於，在晶圓廠投資方面，晶圓代工、3D NAND Flash、DRAM 等 3 大區塊是主要支出動能。預估，2018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預估將成長 7%，達到 600 億美元。其中，南韓將維持最大設備支出市場的地位，中國則保持最高成長幅度市場。在功率電源技術發展也仍繼續朝向輕、薄、小型化封裝設計，更具有比一般以往可以承受更大電流與極佳的散熱效果，進而節能省能為最大目標。新材料設計部分：我們應該即刻加強創新並研發新一代半導體原材料，避免日日上漲的原物料被競爭者所壟斷，所以台商企業更需要早日有所警覺，一切創新與技術都必須把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根留台灣，讓後代子孫可以繼續研承。

最後，在材料市場方面，2017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較 2016 年成長 10%。而來到 2018 年時，則預估將仍會有 4% 的成長幅度，台灣也將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最大材料買主地位。

(4) 競爭利基

A. 以技術創新構築競爭壁壘，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以市場潛在需求為導向，針對國內及國際市場目標顧客的利益關注點的變化，將技術創新緊貼市場需求，在顧客最重視的方面尋找質量改進的突破口。並且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擁有專利認證運用於生產技術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本公司並已通過 ISO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皆符合客戶之稽核並有實績肯定。

本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每年固定在年度預算上估列教育訓練經費，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B. 投入研發製程技術的提升使其生產成本下降，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透過投入晶圓之設計研究，創新「蕭特基晶圓產品結構」，以縮小蕭特基晶圓尺寸，並提升其效能，有效對於整體「二極體產品結構」製程技術提升，可望成為未來持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大陸經濟政策之採購商機

近年來歐美終端市場需求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萎縮，又因諸多區域性經濟市場發生結構性財政危機，影響中國過往以加工出口為成長動能的經濟結構。故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之消費擴張刺激政策，包括4兆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10大產業振興計畫，以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針對消費者的多種小型補貼方案，中國已逐漸由世界工廠之角色轉變為世界市場。中國大陸亦持續使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

(B)歐美日二極體大廠製造成本考量，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

歷經金融海嘯後，由於歐、美、日二極體大廠因成本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步調整其產銷組合，將資源聚焦於IC研發領域，或逐步退出二極體製造，或逐步將規格標準化、製程成熟的二極體委外生產。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且台灣廠商近年來品質的提升，不少美、日大廠將代工訂單紛紛轉移至國內，因而使台灣整流二極體廠商未來營運可期，亞洲地區對整流二極體之需求超過其他地區。

(C)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D)產品生命週期長，且無替代性

由於二極體的功能在於將屬於交流電的市電轉換成電子系統的直流電，因此是所有電子產品都需要裝戴的重要關鍵零組件，加上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產品本身具有『功率消耗比例相當高，且具有承受高電壓及高電流的功能』，故並不適合設計在IC內的特性，因此不容易被IC取代或是威脅。另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僅在3-12個月之間，然而二極體卻具有較長之生命週期，主要係因為同一規格型號的二極體可以運用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或等級的產品上，因此二極體的產品生命週期，較不受到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系統產品的景氣影響，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明顯之替代產品可以取代二極體。

未來公司亦將以二極體產品通用特性為基礎，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策略，可望有效舒緩受3C產品景氣波動之影響，故該公司尚可分散部分相關風險，尚不至於僅受3C電子產業大幅衝擊。另該公司亦將針對整體市場狀況進行定期分析與檢視，以正確預測市場景氣與產品趨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措施：

-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B)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措施：

- a.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 b.擴展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C)中國大陸工資不斷上漲，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

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該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該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 c. 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整流二極體	主要功用是整流，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航太工業及醫療器材等。
旁路二極體	主要是搭配接線盒，應用於太陽能模組，防止模組因遮陰而產生的熱斑效應，藉以提升模組的效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製程：

晶片投入→清洗→擴散→氧化→光刻→溝槽蝕刻→玻璃被覆→金屬化→切割→晶粒測試→外觀檢查→品管檢驗→包裝→入庫

B. 封裝測試製程：

原物料投入→焊接→清洗→塑封→電鍍→分解成型→測試→外觀檢查→品管檢驗→包裝→入庫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原晶片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金屬材料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焊料類	中國/美國	良好正常
塑封料類	中國/台灣/日本	良好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二極體		344,069	86,475	25.13%	363,621	95,440	26.25%
橋式整流器		642,363	177,444	27.62%	646,763	195,102	30.17%
太陽能二極體		878,224	219,567	25.00%	1,002,984	174,643	17.41%
其他		80,386	4,097	5.10%	78,094	7,743	9.92%
合計		1,945,042	487,583	25.07%	2,091,462	472,928	22.61%

本公司 2017 年度較 2016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分別是二極體增加 1.12%、橋式整流器增加 2.55%、太陽能二極體降低 7.59%，合計整體產品毛利率降低 2.46%。主要毛利下跌的原因，太陽能晶粒特性絕大部分來源為晶圓，去年遭遇 6 吋矽晶圓缺料及銅價上漲，因此感受到龐大的成本壓力，毛利表現也呈現下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245,186	21.07%	無	乙	305,652	22.03%	無	乙	60,784	15.95%	無
2	乙	157,165	13.51%	無	甲	154,229	11.11%	無	甲	47,722	12.52%	無

本公司對占進貨 10%以上之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6,205	12.66	無	A	229,958	10.42	無	A	58,986	10.29	無
2	B	150,190			B	220,744	10.41	無				

本公司對占銷貨 10%以上之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極體		268,380	124,082	93,117	326,017	173,441	116,920
橋式整流器		316,308	184,477	553,549	378,655	204,474	555,184
太陽能二極體		203,220	184,066	903,425	309,019	235,782	1,074,500
其他		32,658	15,792	32,485	39,741	19,274	29,150
合計		820,566	508,417	1,582,576	1,053,432	632,971	1,775,755

2017 年生產量值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產能，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二極體		1,044,256	344,069	1,100,450	363,621
橋式整流器		280,079	642,363	299,639	646,763
太陽能二極體		177,405	878,224	222,182	1,002,984
其他		634,623	80,386	186,646	78,094
合計		2,136,363	1,945,042	1,808,917	2,091,462

2017 年銷售量減少，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市場稍有減少需求，但銷值比較前期增加 7.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3	36	51
	一般職員	263	266	282
	技術管理	52	57	71
	生產從業	272	240	297
	合計	620	599	701
平均年歲		39.5	39.9	40.6
平均服務年資		10.1	10.8	10.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	9	15
	大 專	181	214	250
	高 中	122	101	167
	高中以下	309	275	2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取得單位	許可證名稱	取得日期	有效日期	證號
揚州虹揚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廢水、廢氣、噪聲)	2017.12.29	2018.12.28	321003-2017-000072-B

- (2) 投入危險廢棄物處置費用，2016 年人民幣 904.2 千元，2017 年人民幣 1,567.8 千元，2018 年截至 04 月人民幣 324.58 千元。

(3)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2016 年度人民幣 170,778 元，2017 年沒有繳納之情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排汙費改環境保護稅，以季度申報，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已繳納人民幣 22,980.72 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氣處理裝置	1	2016.04	154	123	廢氣
2	太陽能車間噪聲治理	1	2017.01	280	209	噪音
3	擴散爐廢氣處理裝置	1	2016.06	109	70	廢氣
4	太陽能二極管廢棄處	1	2016.10	132	113	廢氣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理裝置					
5	廢水處理機	1	2010.12	238	123	廢水
6	廢水處理機	1	2010.12	25	0	廢水
7	環保設備	1	2013.05	171	90	環保
8	COD 在線監控儀	1	2013.12	41	24	廢水處理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2)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15年揚州虹揚有產生勞資糾紛，2016年收到江蘇省揚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需補償離職員工人民幣2.4萬元，並於2017年2月執行完畢。

因應措施：導入計薪系統並加強人員之訓練，以維護和諧勞工關係。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年5月31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人民幣)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人民幣)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16,644.78	2010.3	15,828	-	7,480	揚州工廠使用	-	-	財產險	抵押於中國農行揚州邗江支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18年5月31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人民幣)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 額(人民幣)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之 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租	閒 置		
台商會館	m ²	11,313	2013.05	66,940	-	49,556	-	(1)已與江蘇貝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簽約，租期2016/11~2031/11，預計總租金收入人民幣2,844萬元。 (2)另與揚州裕元建設公司簽約，租期2017/7/1~2025/6/30，預計租金收入371萬元	-	-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2018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建築物	平方米	45,000	2018/1/1-2037/12/31	每年約27,000千元(人民幣540萬)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一月前五日內支付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情形

2018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揚州虹揚發展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平方米	526	整流二極體	良好
台灣玻封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4,064 坪	140	生產晶片及汽車整流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二極體		268,380	124,082	46.23%	93,117	326,017	173,441	53.20%	116,920
橋式整流器		316,308	184,477	58.32%	553,549	378,655	204,474	54.00%	555,184
太陽能二極體		203,220	184,066	90.57%	903,425	309,019	235,782	76.30%	1,074,500
其他		32,658	15,792	48.36%	32,485	39,741	19,274	48.50%	29,150
合計		820,566	508,417	61.96%	1,582,576	1,053,432	632,971	60.09%	1,775,75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2017年度)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香港捷栢	一般投資	美元 13,733	987,439	13,733	100%	987,439	-	權益法	168,663	10,242	-
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 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美元 1	21,454	1	100%	21,454	-	權益法	21,387	38,323	-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 及其他半導體生 產及銷售	美元 13,733	962,796 (32,352 美 金)	(註2)	100%	962,796 (32,352 美金)	-	權益法	169,354	-	-
台灣玻封	整流器、二極體 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新台幣 354,886	台幣 353,414	14,000	70%	247,390	-	權益法	(註3)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3：2018年1月2日取得股權，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捷栢	13,733	100%	-	-	13,733	100%
香港虹揚	1	100%	-	-	1	100%
揚州虹揚	(註)	100%	(註2)	-	(註2)	100%
台灣玻封	14,000	70%	-	-	14,000	7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 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開曼虹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2/8/29 ~2042/8/21	新台幣 17,000 萬元	債權擔保土地建物 抵押權移轉變更契 約書	無
2	開曼虹揚台灣 分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2012/8/29 ~2027/8/27	新台幣 9,564 萬元	中長期借款合同 (房貸)	無
3	虹揚台灣分公 司、香港虹揚 及捷栢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2017/11/24 ~2018/11/23	綜合授信契 約書共用總 額度 US\$480 萬 元	週轉金借款 US\$300 萬元 購料借款 US\$180 萬元	資金及其用途不得流向中 國大陸。 捷栢僅得使用購料借款。
4	揚州虹揚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邗江支行	2016/7/1 ~2019/6/30 借款期限 3 年	人民幣 2,300 萬元	借款契約	無
5	揚州虹揚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揚州 分行	2017/10/16 ~2020/10/15 借款期限 3 年	人民幣 3,300 萬元	授信協議	大陸子公司在進行合併、分 立、重組、股權轉讓、合資 (合作)、產權轉讓、股份制 改造、對外投資、實質性增 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 須先征得貸款行書面同意。
6	揚州虹揚	兆豐銀行蘇州 分行	2017/12/20 ~2018/12/19 借款期限 1 年	美金 200 萬元	授信協議	大陸子公司進行合併、分 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 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 大事項前，應徵得乙方的書 面同意。但貸款行的書面同 意，并不影響日後貸款行認 為上述行為可能危及貸款 行債權安全時采取本合同 所約定的救濟措施的權利。
7	揚州虹揚	中國銀行文昌 支行	2016/7/10 ~2019/1/27 借款期限 3 年	人民幣 2,000 萬元	提供最高額質押擔 保	無
8	揚州虹揚	交通銀行揚州 分行	2017/9/13 ~2018/8/23 借款期限 1 年	人民幣 1,500 萬元	提供最高額質押擔 保	無
9	揚州虹揚	中國信託上海 分行	2018/1/17 ~2019/1/16 借款期限 1 年	人民幣 1,200 萬元	授信協議	無
10	揚州虹揚	台俊租賃公司	2017/9/27 ~2019/9/26 借款期限 2 年	人民幣 1,062.5 萬元	租賃合同	無
11	揚州虹揚	捷栢科技有限 公司	2018/3/9 ~2019/3/8 借款期限 1 年	美金 80 萬 元	外債合同	無

(二)進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揚州虹揚	吉林麥吉柯	2012/3/20	採購協議	無
2	揚州虹揚	杭州立昂	2010/4/18	採購協議	無

(三)製造/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揚州虹揚	浙江人和	2012/7/3	採購協議	無
2	揚州虹揚	江蘇通靈	2012/10/10	採購協議	無
3	揚州虹揚	江西晶科	2017/12/1	採購協議	無
4	揚州虹揚	VGS	2009/9/15	服務協議	無

(四)其他合約

類型	簽約人	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揚州虹揚	揚州虹宇	2018/1/1 ~2037/12/31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0 元，每年應付廠房租金共計人民幣 540 萬元整。	租賃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攤柴大道五號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之營運生產基地	無
保險	揚州虹揚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1 零時起至 2019/4/19 二十四時止		保險標的：房屋建築、流動資產(存貨)、機器設備。	無
捐贈	揚州虹揚	揚州台商協會	2011/8/17		台商會館辦公室 1,500 平方米捐贈揚州台協使用	無
新廠工程款	揚州虹揚	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2017/8/1 至 2017/12/31		新建廠房機電空調無塵室光伏發電整體工程，人民幣 3,410 萬。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次並無辦理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7 年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原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2017 年 8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0013388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3,472 千元。

(3)資金來源：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33.6 元，因公開申購承銷採競價拍賣方式，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並以最低承銷價格新臺幣 30 元之 1.22 倍為上限，故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63,472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4 季	263,472	263,472
合計		263,472	263,472

②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63,472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2.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變更計畫內容:

本公司原計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然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與垂直整合之綜效考量，故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用途，將未支用餘額計新台幣 263,472 千元用於轉投資。

(2)資金來源與運用：

①現金增資所募未支用金額 263,472 千元。

②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公開市場募資 91,414 千元，故本計畫所需資金，合計新台幣 354,886 千元。

(3)變更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台玻公司，將有利本公司在二極體的製程上，得以達到垂直整合之目的，並且有效控管二極體的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4)變更前後效益：

①變更前：

本公司於募集資金新臺幣 263,472 千元，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然於變更前並未動用，故無效益。

②變更後：

本公司於取得台玻公司股權後，2018 年初期，雙方處於磨合之階段，故人事、產能、產品均需重新調整適應，因此，預估 2018 年仍會有虧損之情事，預計於 2019 年度後，營收及稅後淨利可望逐年穩定成長。

(5)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6)刊載輸入於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的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二)執行情形

1.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2018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轉投資	動支金額	預定	106,466	141,955	按預計進度執行中，惟因連假因素提早於3/31支付第二季之款項，並不影響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	212,932	248,421	
	執行進度	預定	30%	40%	
		實際	60%	70%	

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轉投資資金執行情形，實際動用金額 212,932 千元，預計執行進度 30%，惟因連假因素提早於 3/31 支付第二季之款項，但並不影響資金運用進度。故實際執行進度 60%，截至 2018 年第一季累計動支 248,421 千元，累計執行進度 70%。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為轉投資台玻公司 70% 之股權，原預估 2018 年度台玻公司即可產生獲利，然 2018 年截至第一季營業收入達成 88.75%，營業淨損(5,500)千元及稅後虧損(6,691)千元，第一季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因雙方之合併基準日為 2018 年 1 月 2 日，初期雙方處於磨合之階段，在人事、產能、產品均需重新調整適應，加上第一季假期較多且為傳統產業之淡季所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②股數：2,500 千股
- ③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台幣 40 元整
- ④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
- 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②數量：5,000 張為上限
- ③期間：三年
- ④票面利率：0%
- ⑤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⑥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千元為上限
- ⑦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三季	201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四季	300,000	231,818	68,182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四季	300,000	150,000	150,000
合計		600,000	381,818	218,182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資籌計畫項目中預計以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1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966 千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3,143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本次募集資金中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65%~5.44%設算，預計 2018 年 10~12 月將可節省新台幣 1,238 千元~4,080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新台幣 4,950 千元~16,320 千元之利息支出。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以致募集資金不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開曼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 千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0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55,853,02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5,853,02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516,209 千元。 2.負債總額：2,026,912 千元。 3.無形資產：65,390 千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1,423,907 千元。 (依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 2.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為上限，轉換價格暫定為 50.41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919 千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63,353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 13.54%，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次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之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0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5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0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由於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另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並依詢價圈購方

式對外公開銷售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本公司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後，於 201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2018 年第三季因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資金先到位，先行償還開曼虹揚之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000 元，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計畫擬以新台幣 300,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綜合考量其產銷情況及收付款政策等資金收支狀況規畫。由於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大幅成長，預計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看好，因此在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營業額成長所需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故本次擬募集資金將有新台幣 300,000 千元運用在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2018 年 7 月底募得資金後，即可於 2018 年 7 月投入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避免因營運擴大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有利於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爭取商機並確保競爭優勢，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募資資金計劃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第一季	2018 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	385,693	391,511	466,552	366,946	651,55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8,400	17,974	21,905	4,244	7,414
營業利益	150,853	211,503	201,161	36,474	18,39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營業利益(A)/(B)	12.20%	8.50%	10.89%	11.64%	40.30%

2015~2018 年度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8,400 千元、17,974 千元、21,905 千元及 7,414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2.20%、8.50%、10.89% 及 40.30%。2016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故在獲利較高之影響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同期下滑，2018 年度第一季為因應持續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大幅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提升；故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惟隨全球景氣回溫，各國央行考量通貨膨脹程度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

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的獲利情形。

有鑑於此，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3,143 千元，可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本業獲利之侵蝕，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籌資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A)	385,693	391,511	466,552	651,555
負債總額(B)	1,257,545	1,162,896	1,375,826	2,026,912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A)/(B)	30.67%	33.67%	33.91%	32.15%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最近三年度來自銀行借款金額逐年提高，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所募集資金其中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減少受金融政策變化之影響，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整空間，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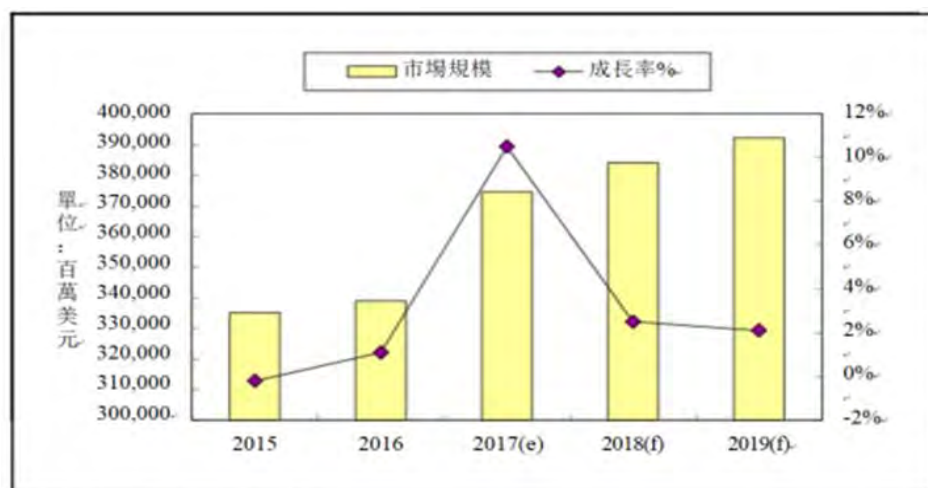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須維持一定水準

全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市調研究顧問機構（Gartner）、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組織（WSTS）、IC 市場研究公司（IC Insights）等國際機構皆上修 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甚至突破 4,00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約二成。

另依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的 WSTS 全球半導體工會數據統計，2018 年 1 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376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 306 億美元相較，年增率增加 22.7%。

2015~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

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具成長性，顯示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隨著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增，若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將侵蝕獲利，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②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779,678 千元、1,945,042 千元、2,091,462 千元及 570,875 千元，分別較同期成長 4.88%、9.29%、7.52%及 20.16%，在營運規模擴增下，致對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本次籌資計畫募集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銀行借款過高造成之財務負擔，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該公司為使產品佈局更加完整、揚州虹揚遷廠之所需、為促進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整體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必要。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三季	201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四季	300,000	231,818	68,182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四季	300,000	150,000	150,000
合計		600,000	381,818	218,182

本次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送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前完成收足股款及債款事宜。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後，於 201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2018 年第三季因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資金先到位，先行償還開曼虹揚之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000 元，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計畫擬以新台幣 300,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綜合考量其產銷情況及收付款政策等資金收支狀況規畫。2017 年度營業狀況大幅成長，預計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看好，因此在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營業額成長所需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故本次擬募集資金將有新台幣 300,000 千元運用在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2018 年 7 月底募得資金後，即可於 2018 年 7 月投入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避免因營運擴大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有利於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爭取商機並確保競爭優勢，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訖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18 年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營運資金	1.65%	2017/11/24~2018/11/23	72,000 (美金 2,455)	47,220	195 (註 2)	779
		3.70%		14,661 (美金 500)	14,661 (美金 500)	136(註 2)	542
	3.70%	38,119 (美金 1,300)		38,119 (美金 1,300)	353 (註 2)	1,410	
交通銀行	購料借款	5.22%	2017/9/13~2018/8/23	36,364 (人民幣 8,000)	36,364 (人民幣 8,000)	633 (註 1)	1,898
交通銀行	營運資金	5.22%	2017/9/13~2018/8/23	31,818 (人民幣 7,000)	31,818 (人民幣 7,000)	554 (註 1)	1,661
中國信託	營運資金	5.44%	2018/2/8~2019/2/27	54,545 (人民幣 12,000)	31,818 (人民幣 7,000)	577(註 1)	2,967
				22,727 (人民幣 5,000)	22,727 (人民幣 5,000)	309(註 2)	
農業銀行	營運資金	5.00%	2016/7/1~2019/6/30	22,727 (人民幣 5,000)	22,727 (人民幣 5,000)	95(註 3)	1,136
		4.87%	2016/7/1~2019/6/30	22,727 (人民幣 5,000)	22,727 (人民幣 5,000)	-(註 4)	1,107
招商銀行	營運資金	5.22%	2016/12/20~2019/12/19	22,727 (人民幣 5,000)	22,727 (人民幣 5,000)	-(註 4)	1,186
中國銀行	營運資金	5.00%	2016/7/1~2019/1/27	15,909 (人民幣 3,500)	9,091 (人民幣 2,000)	114(註 2)	455
合計				331,598	300,000	2,966	13,143

註:美元兌換台幣係以 1 美元可兌換 29.32 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55 台幣

註 1:預計 2018 年 8 月還款,故設算 4 個月利息

註 2:預計 2018 年 9 月還款,故設算 3 個月利息

註 3:預計 2018 年 11 月還款,故設算 1 個月利息

註 4:預計 2018 年 12 月底還款,故設算 0 個月利息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300,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息,預計 201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966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3,143 千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整體營運發展、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30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將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運用此次籌集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係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增加可靈活運用之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競爭力,將有助於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規模。

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65%~5.44%設算,預計 2018 年 10~12 月將可節省新台幣 1,238 千元~4,080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新台幣 4,950 千元~16,320 千元之利息支出。且預計市場利率仍將逐步上升的情況下,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支出,因此,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綜合以上分析,對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已充分考量資金募集完成時點,並依據銷售、採購付款、收付款天數狀況、營運資金收支預測及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權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p> <p>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p>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p> <p>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p> <p>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p>
普通公司債	<p>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p> <p>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p> <p>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p>	<p>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p> <p>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p> <p>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p>
可轉換公司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p> <p>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p> <p>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p> <p>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p> <p>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p>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p>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p> <p>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p> <p>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p> <p>4.利息有節稅效果。</p>	<p>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p> <p>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p> <p>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p>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p>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p>	<p>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p>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ECB)	<p>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p> <p>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p>	<p>金調度計畫。</p> <p>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p> <p>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p> <p>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p> <p>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p>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107.03.31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增資前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資金成本(註1)	—	—	5,440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63,353	65,853	63,353	63,353	73,272	65,853	75,77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	0.09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3.80%	—	—	13.54%	3.80%	16.39%
總負債(註5)	2,026,912	2,026,912	2,126,912	2,526,912	2,026,912	2,526,912	2,026,912
負債比率	57.64%	56.05%	58.82%	62.92%	50.47%	61.39%	49.24%
股東權益	1,489,297	1,589,297	1,489,297	1,489,297	1,989,297	1,589,297	2,089,297
每股淨值(元)	23.51	24.13	23.51	23.51	27.15	24.13	27.57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5.44%及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假設為0%)。

註2：上表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63,353千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0.41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40元，全數現金增資、全數發行可轉債、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股數將分別增加為2,500千股、9,919千股及12,419千股。

註3：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09元(=5,440/63,353)、0元(=0/63,353)及0元(=0/65,853)。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3.8%(=1-63,353/65,853)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3.54%(=1-63,353/73,272)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3.8%(=1-63,353/65,853)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6.39%(=1-63,353/75,772)

註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6.39%，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及十四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或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 Open Junction 整流晶片、Glass Passivated 整流晶片、Trench Schottky 晶片、橋式整流元器件、軸向整流二極管、貼片整流二極管、車用整流二極管、光伏旁路整流二極管。其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所產生之營業現金，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付現、人員薪資、銷管費用支出及孫公司揚州虹揚和子公司台玻公司之資本支出等。本公司所編製之2018及2019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係依據2017年度資料並參酌2018年1~4月實際營運情形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衡量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26,863	318,084	364,533	235,736	295,653	286,328	312,745	615,575	361,508	255,450	255,257	244,996	326,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680	244,109	105,045	180,222	150,433	177,280	171,658	139,790	175,129	185,790	184,620	185,521	2,089,276
其他收入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5,43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91,800	246,229	107,165	182,342	152,553	179,399	173,778	141,910	177,249	187,910	186,740	187,641	2,114,7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05,011	104,571	117,071	97,539	108,466	127,213	126,397	101,765	127,242	131,813	130,141	131,527	1,408,758
薪資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67,2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6,000	34,634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423,134
固定資產及新廠工程費用	19,434	27,504	23,103	35,564	84,089	56,447	57,981	62,172	56,001	46,408	41,878	32,332	542,914
利息費用及其他	2,472	2,470	2,472	2,472	2,472	2,472	1,837	1,837	1,396	659	659	375	21,594
取得台玻公司 股權	17,062	-	106,466	-	-	-	106,466	-	-	-	-	-	229,99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00,579	199,780	315,962	202,425	261,878	252,982	359,531	232,624	251,489	245,730	239,528	231,084	2,993,5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0,579	299,780	415,962	302,425	361,878	352,982	459,531	332,624	351,489	345,730	339,528	331,084	3,093,5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218,084	264,533	55,736	115,653	86,328	112,745	26,992	424,861	187,268	97,630	94,841	78,671	(652,015)
融資淨額：													-
發行公司債及現金 增資	-	-	-	-	-	-	500,000	-	100,000	-	-	-	600,000
現金股利董事員工 酬勞	-	-	-	-	-	-	(11,417)	(63,353)	0	0	0	0	(74,770)
借款	-	-	-	80,000	100,000	100,000	-	-	-	50,000	50,000	60,000	520,000
還款	-	-	-	-	-	-	-	(100,000)	(131,818)	0	(22,727)	(45,455)	(30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488,583	(163,353)	(31,818)	50,000	27,273	14,545	745,23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8,084	364,533	235,736	295,653	286,328	312,745	615,575	361,508	255,450	247,630	222,114	193,216	193,216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93,216	246,313	221,605	207,855	185,581	168,741	161,952	188,219	143,651	134,726	187,121	180,118	193,2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168,716	166,063	190,448	159,386	177,837	209,209	203,114	164,830	206,893	213,470	212,150	213,154	2,285,271
其他收入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5,43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70,836	168,183	192,568	161,506	179,957	211,329	205,234	166,950	209,013	215,589	214,270	215,274	2,310,7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
應付帳款付現	120,763	120,257	134,632	112,170	124,736	146,295	145,357	117,030	146,328	151,585	149,663	151,256	1,620,071
薪資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67,2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435,000
固定資產及新廠工程費用	20,900	3,024	2,076	2,000	2,451	2,213	2,000	2,879	2,000	2,000	2,000	2,000	45,542
利息費用及其他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33,1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11,273	192,891	206,318	183,780	196,797	218,118	216,967	189,518	217,938	223,195	221,273	222,866	2,500,9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1,273	292,891	306,318	283,780	296,797	318,118	316,967	289,518	317,938	323,195	321,273	322,866	2,600,9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52,779	121,605	107,855	85,581	68,741	61,952	50,219	65,651	34,726	27,121	80,118	72,526	(97,00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董事員工酬勞	-	-	-	-	-	-	(12,000)	(72,000)	0	0	0	0	(84,000)
借款	93,534	-	-	-	-	-	50,000	50,000	-	60,000	-	20,000	273,534
還款	-	-	-	-	-	-	-	-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 7	93,534	-	-	-	-	-	38,000	22,000	0	60,000	0	20,000	189,5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6,313	221,605	207,855	185,581	168,741	161,952	188,219	143,651	134,726	187,121	180,118	192,526	192,526

-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6年度	154	125
2017年度	157	132
2018年第一季	166	139

①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之主要收款政策係為月結 90~120 天為授信收款天數，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154 天、157 天及 166 天，故 2018 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125 天、132 天及 139 天，預估 2018 年及 2019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並無顯著差異。

④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542,914 千元及 45,542 千元，其中 2018 年 1~4 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之資本支出，其資本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 2018 年 5~12 月之資本支出約為新台幣 437,309 千元及 2019 年度之資本支出約為新台幣 45,542 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建廠所需之機電設備及因產能規劃所需之後期廠房雜項工程款及子公司台玻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揚州虹揚及台玻公司所需之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自 2018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後(參下表所示)，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2018 年第一季 57.64%下降至籌資後 54.80%，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 2018 年第一季 143.31%上升至 2018 年第四季 189.66%，此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8 年第一季 108.33%及 82.95%，上升至 2018 年第四季的 169.59%及 135.25%。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2018 年第一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負債比率	57.64	54.80	40.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31	189.66	189.66
流動比率	108.33	169.59	169.59
速動比率	82.95	135.25	135.25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擬以新台幣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主要為購料款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779,678 千元、1,945,042 千元、2,091,462 千元及 570,875 千元，分別較同期成長 4.88%、9.29%、7.52%及 20.16%。故本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須向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45,042	2,091,462	475,270	570,875
營業利益	211,503	201,161	36,474	18,397
稅後淨利	162,165	177,767	28,002	3,28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皆較 2016 年度同期成長，顯見該集團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另由本公司所公告之 201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570,875 千元觀之，較去年同期成長 20.16%，顯見本公司營收持續受產業需求旺盛呈現成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另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數較 2017 年度同期下滑，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受到原物料銅價上漲影響，毛利率由 23%下滑至 17%，另主要原物料銅價由 2017 年初持續上漲，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底上漲幅度達 20%，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8,830 千元。綜上所述，排除因原物料價格上揚之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仍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及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2018 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18 年 1 月~4 月為實際數，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06,46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37,309 千元合計為 543,775 千元，已超過本次募資總金額 60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06,465 千元為該公司轉投資台玻公司 70%股權之尾款，該轉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另資本支出主要係配合揚州虹揚遷廠所需建置之機電工程及機器設備支出，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生產量	549,904	571,900	594,776	618,567
銷售量	2,222,672	2,269,348	2,315,870	2,369,135
營業收入	2,256,015	2,391,376	2,534,859	2,686,950
營業毛利	462,483	502,189	537,390	583,068
營業淨利	169,201	191,310	207,858	233,765

4.如為購買營建用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1,107,463	1,191,647	1,261,746	1,700,876	1,799,352
基金及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168	409,883	465,335	629,977	1,294,530
無形資產			7,549	5,411	4,746	3,423	72,138
其他資產			316,660	410,948	419,711	388,561	350,189
資產總額			1,840,840	2,017,889	2,151,538	2,722,837	3,516,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9,514	1,182,067	1,138,574	1,353,773	1,661,019
	分配後		1,089,514	1,182,067	1,082,721	1,290,420	1,597,666
非流動負債			81,619	75,478	24,322	22,053	365,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1,133	1,257,545	1,162,896	1,375,826	2,026,912
	分配後		1,171,133	1,257,545	1,218,749	1,312,473	1,963,5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9,707	760,344	988,642	1,347,011	1,365,858
股本			496,470	496,470	558,530	633,530	633,530
資本公積			-	-	65,948	248,420	248,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52	220,727	382,892	504,806	508,771
	分配後		118,652	220,727	327,039	441,453	445,418
其他權益			54,585	43,147	(18,728)	(39,745)	(24,8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707	760,344	988,642	1,347,011	1,365,858
	分配後		669,707	760,344	932,789	1,283,658	1,302,505

註：本公司於 2017.9.26 上市掛牌，無編製 102 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2,091,462	570,875
營業毛利			328,161	392,915	487,583	472,928	97,677
營業利益			87,628	150,853	211,503	201,161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5)	(12,968)	(22,787)	10,812	(13,573)
稅前淨利			65,213	137,885	188,716	211,973	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20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47,020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17	(11,438)	(61,875)	(21,017)	14,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37	90,637	100,290	156,750	18,2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020	102,075	162,165	177,767	3,9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937	90,637	100,290	156,750	18,8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631)
每股盈餘			0.95	2.06	3.17	3.07	0.06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並無編製2013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邵志明、翁雅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2017年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3.最近七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3.62	62.32	54.05	50.53	5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62	203.92	217.68	217.32	14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5	100.81	110.82	125.64	108.33	
	速動比率(%)		74.73	78.17	89.02	98.72	82.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7	8.49	11.50	10.68	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34	2.37	2.32	2.20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56	154	157	166	
	存貨週轉率(次)		4.38	4.66	5.26	5.32	4.89	
	平均銷貨日數		83	78	69	69	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2.69	2.91	2.77	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35	4.44	3.82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92	0.93	0.86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6.00	8.52	8.05	0.36		
	權益報酬率(%)	7.47	14.28	18.54	15.22	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4	27.77	33.79	33.46	0.76		
	純益率(%)	2.77	5.74	8.34	8.50	0.57		
	每股盈餘(元)	0.95	2.06	3.17	3.07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8	9.20	17.54	10.25	(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16	165.13	161.96	100.58	8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1	8.62	13.72	5.48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42	1.27	1.32	(32.65)		
	財務槓桿度	1.35	1.14	1.09	1.12	2.7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所致。								
2.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無編製 2013 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	183,745	8	326,863	12	143,118	77.89%	主係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增資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422	38	972,902	36	159,480	19.61%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存貨	233,968	11	308,138	11	74,170	31.70%	主係本公司獲利政策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以致存貨有效性控制提高。
短期借款	367,189	17	444,519	16	77,330	21.06%	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490,308	23	649,187	24	158,879	32.40%	主係存貨增加所產生。
其他應付款	214,186	10	201,920	8	(12,266)	-5.73%	主係本期減少支付投資性不動產之應付工程款。
保留盈餘	382,892	18	504,806	18	121,914	31.84%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945,042	100	2,091,462	100	146,420	7.53%	主係因應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487,583	25	472,928	23	(14,655)	-3.01%	主係本公司獲利政策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存貨有效性提高後隨之各項製造費用都做有效的精簡，技術品質改善，將產品負毛利及低毛利的部分逐項檢討，向客戶調整售價及產品組合，使毛利率顯著成長。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7)	1	10,812	-	(33,599)	-147.45%	主係其他業外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3.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1,746	1,700,876	439,130	3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35	629,977	164,642	35.38%
無形資產		4,746	3,423	(1,323)	-27.88%
其他資產		419,711	388,561	(31,150)	-7.42%
資產總額		2,151,538	2,722,837	571,299	26.55%
流動負債		1,138,574	1,353,773	215,199	18.90%
非流動負債		24,322	22,053	(2,269)	-9.33%
負債總額		1,162,896	1,375,826	212,930	18.31%
股本		558,530	633,530	75,000	13.43%
資本公積		65,498	248,420	182,922	279.28%
保留盈餘		382,892	504,806	121,914	31.84%
其他權益		(18,728)	(39,745)	(21,017)	112.22%
股東權益總額		988,642	1,347,011	358,369	36.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即27,228千元)

- (1) 流動資產：主係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增資現金流入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新增購自動化設備所致。
- (3)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之攤銷金額。
- (4) 其他資產：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 (5) 資產總額：主要係現金增資、新購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 (6)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年度主係存貨增加所產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7) 股本及資本公積：本年度首次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8)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運淨利增加所致。
- (9) 其他權益：主要係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 (10)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首次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營運淨利及換算之兌換金額等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45,042	2,091,462	146,420	7.53%
營業成本		1,457,459	1,618,534	161,075	11.05%
營業毛利		487,583	472,928	(14,655)	-3.01%
營業費用		276,080	271,767	(4,313)	-1.56%
營業淨利		211,503	201,161	(10,342)	-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7)	10,812	33,599	-147.45%
稅前淨利		188,716	211,973	23,257	12.32%
稅後淨利		162,165	177,767	15,602	9.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即27,228千元)

- (1)營業收入：主係因應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存貨有效性提高後隨之各項製造費用都做有效精簡，技術品質改善以致營業成本降低。
- (3)營業毛利：主要毛利下跌的原因，太陽能晶粒特性絕大部分來源為晶圓，去年遭遇6吋矽晶圓缺料及銅價上漲，因此感受到龐大的成本壓力，毛利表現也呈現下滑。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出售及出租商會館之產生之利益所致。
- (5)稅前及稅後淨利：業績成長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99,698	138,709	(60,989)	(30.54)
投資活動		(202,435)	(253,456)	51,021	25.20
融資活動		84,912	265,096	(180,814)	212.2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60,989 千元，主係應付帳款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1,021 千元，主係新增資本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80,184 千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影響，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新廠工程款及預計購置設備增加所影響，產生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119,110 千元，主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機械設備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週轉率因營運規模擴大而獲得改善，且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5	4.44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3	0.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香港捷栢	100%	168,663	控股公司。
香港虹揚	100%	21,387	營運狀況良好。
揚州虹揚	100%	169,354	營運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由於中國大陸人工成本逐漸增加及招工不易之整體的發展及配合日益高漲環保要求，本公司擬向虹宇電子有限公司租用北山工業園區新廠，以提高管理效能，符合環保法規及增加產能、獲利及市場佔有率。目前廠房進行電力智能建置裝修中，預計 2018 年第四季能順利完工後遷移。另外，本公司視其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其餘子公司未來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 此外，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2) 解散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發行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業已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出說明如下：</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p> <p>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p>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出說明如下：</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或指派書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三。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

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17.12~2018.05)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6573	73.8	43	59.04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2017)至 201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其中 2017 年度召開 7 次，2018 年召開 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方 丁 玉	10	0	100%	
董 事	高 桂 珍	9	1	90%	
董 事	林 鐘 奇	10	0	100%	
董 事	方 欣 怡	8	2	80%	
董 事	駱 俊 福	10	0	100%	
獨立董事	郭 淑 卿	9	1	90%	
獨立董事	陶 大 基	8	2	80%	
獨立董事(註)	楊 明 祥	7	0	100%	
獨立董事(註)	徐 永 道	5	2	71%	
獨立董事(註)	龔 正	2	0	100%	
獨立董事(註)	黃 振 元	3	0	100%	

註：獨立董事龔正於 106.4.5 辭任，獨立董事黃振元於 106.6.24 卸任，楊明祥及徐永道於 107.6.25 就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2.21	第二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編製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至第二季公司財務預測資訊案 3.本公司代理稽核主管任用案 4.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擴廠案 5.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本公司 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7.制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管理辦法暨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3.27	第二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追認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案 3.追認子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 4.為營運上需要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6.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額度乙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5.9	第二屆第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5.9	第二屆第十一次	3.制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為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增修廠房租賃合同案 9.設立資金貸與額度案 10.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6.25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8.10	第三屆第二次	1.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印章樣式案 2.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子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辦理增額貸款並提前續約,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10.23	第三屆第三次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11.10	第三屆第四次	1.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案 2.本公司2018年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購買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4.變更本公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變更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之電力工程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3.19	第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4.201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8.3.19	第三屆第五次	5. 出具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融資及背書保證案 7. 召開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4.23	第三屆第六次	新增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5.11	第三屆第七次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修正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一期之電力、智能工程款案 4. 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二期之電力、智能工程款案 5.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高桂珍、林鐘奇、方欣怡、駱俊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各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B.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201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高桂珍、林鐘奇、方欣怡、駱俊福。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各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 B.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C.本公司已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2017)至 201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其中 2017 年度召開 7 次，2018 年召開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明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淑卿	8	1	89%	
獨立董事	陶大基	6	3	67%	
獨立董事	徐永道	5	1	83%	
獨立董事	龔正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振元	3	0	100%	

註：獨立董事龔正於 2017.4.5 辭任，獨立董事黃振元 2017.6.24 卸任，楊明祥及徐永道於 107.6.25 就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2.21	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編製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至第二季公司財務預測資訊案 3.本公司代理稽核主管任用案 4.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擴廠案 5.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本公司 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7.制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管理辦法暨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3.27	第一屆第五次	1.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201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追認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案 3.追認子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 4.為營運上需要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6.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額度乙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5.9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制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為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增修廠房租賃合同案 9.設立資金貸與額度案 10.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6.25	第二屆第一次	1.本公司董事長推選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8.10	第二屆第二次	1.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印章樣式案 2.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子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辦理增額貸款並提前續約，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10.23	第二屆第三次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類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11.10	第二屆第四次	1.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預算案 2.本公司 2018 年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購買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4.變更本公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變更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之電力工程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3.19	第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201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出具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融資及背書保證案 7.召開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5.11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修正案 3.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一期之電力、智能工程款案 4.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新廠二期之電力、智能工程款案 5.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集團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本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p>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 E-mail。</p> <p>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接近半數。另九席董事中有三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依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6年11月10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四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自民國106年起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二季定期檢討，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將結果提報107/3/19審計委員會及107/3/19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106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V		本公司由財務部、內部稽核及管理處共三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同時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包含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V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政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育訓練制度，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提供健康檢查及停車場等。</p> <p>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相關規定進修並取得修習證明文件。</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確保客戶之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註 2：201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方丁玉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小時
董事	高桂珍	新修勞基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探討	3 小時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事	林鐘奇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董事	方欣怡	新修勞基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探討	3 小時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事	駱俊福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新修勞基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陶大基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小時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小時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郭淑卿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新修勞基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楊明祥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永道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獨立董事	龔正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新修勞基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探討	3 小時

註：獨立董事龔正於 106.4.5 辭任，獨立董事黃振元 106.6.24 卸任，獨立董事楊明祥及徐永道於 106.6.25 就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明祥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郭淑卿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陶大基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徐永道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 (2017)及 201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明祥	2	0	100%	
獨立董事	郭淑卿	3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3	0	100%	
獨立董事	徐永道	2	0	100%	
獨立董事	龔 正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振元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獨立董事龔正於 2017.4.5 辭任，獨立董事黃振元於 2017.6.24 卸任，獨立董事楊明祥及徐永道於 2017.6.25 就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活動並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p> <p>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不定期聚會對員工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相關運作目前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p> <p>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申訴暨外部檢舉管理辦法」已建立檢舉、獎懲與申訴制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且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p> <p>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並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之認證。</p> <p>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p>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守則」。</p> <p>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電子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反應各項問題，員工之申訴由管理處給予適當之回應。</p> <p>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部門會議，佈達公司重要活動及決策，並協助解決員工問題。</p> <p>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p> <p>本公司制定銷售管理辦法、客戶投訴處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對客戶及供應商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反饋及溝通。</p> <p>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請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本公司並蒐集有關供應商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十分關注且用心參與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及106年捐款200,000元)，該會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致力服務兒童教育，另本公司員工亦自發性捐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106年捐舊衣20公斤)及台灣世界展望會-救援花蓮震災(107年捐款130,100元)，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文管中心公布，員工及管理階層之各項行為均遵守相關制度之規定，並已形塑公司應有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公告實施。於內部辦法中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申訴暨外部檢舉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管道，由專人專責處理。</p> <p>本公司安排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指派專人講述從業人員職業道德，並於新人手冊中明定員工應恪遵工作守則、員工獎懲辦法等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作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p>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稽核室。董事會並責成稽核室負責監督、並為誠信經營督導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另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事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召開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情況，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訓練每年不定期以E-MAIL方式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設有檢舉信箱，不論內、外部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或違反誠信行為守則情況，均可透過檢舉信箱向稽核室反映。 也訂定有員工獎懲辦法，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公司經營團隊、各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周知全體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列入管理規章實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列入管理規章實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管理處不定期透過 E-MAIL 提供教材，對內進行宣導並且無任何違規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因此，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hygroup.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一。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624
2018年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西元（以下同）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5號4樓（臺灣分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方丁玉（以視訊方式參加）、高桂珍、林鐘奇（以視訊方式參加）、方欣怡、駱俊福、郭淑卿、陶大基、楊明祥、徐永道。

委託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長楊昕、稽核主管鄧力文、勤業眾信邵志明會計師、勤業眾信紀邦燦經理、理律林雅君資深顧問、理律蘇詠筑律師、康和證券王松霖經理。

主席：方丁玉



記錄：龔雅惠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利害關係揭露：無。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

案由：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辦理轉投資、建置廠房、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上櫃事宜。
-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

- 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2. 本公司為辦理轉投資、建置廠房、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 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依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31.5 股，實際認股率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準。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如行使優先認購權之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訂定，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以下合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原有股東未於規定期間認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決定。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5 元至新臺幣 55 元。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未提及但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事務，及其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必要或依其自行判斷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正或處理其他事務（含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合併共同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認購部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並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3. 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表格 A 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息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任</p> <p>37. 董事職位之解除</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紀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p> <p>其他</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68. 股東保護機制</p>
------------------------------------------------------------------------------------------------------------------------------------------------------------------------------------------------------------------------------------------------------------------------------------------------------------------------------------------------------------------------------------------------------------------------------------------------------------------------------------------------------------------------------------------------------------------------------------------------------------------------------------------------------------------------------------	-----------------------------------------------------------------------------------------------------------------------------------------------------------------------------------------------------------------------------------------------------------------------------------------------------------------------------------------------------------------------------------------------------------------------------------------------------------------------------------------------------------------------------------------------------------------------------------------------------------------------------------------------------------------	--------------------------------------------------------------------------------------------------------------------------------------------------------------------------------------------------------------------------------------------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或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

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 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演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請證交所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

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

在五日内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
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
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
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

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對本次公開收購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8 股東保護機制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 (a) 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 (b) 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 (c) 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 (iv) 上述 (d) 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8, 2018)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8, 2018)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amended).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June 8, 2018)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TERPRETATION	20. Notice	49. Board Meetings
1. Definitions	21. Giving Notice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SHAR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54. Chairman to Preside
5. Share Certificates	26. Proxi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6. Preferred Shares	27.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E RECORD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56. Minut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59. Tender Offer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60. Books of Account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61. Financial Year End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14. Dividends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16. Method of Payment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7. Capitalisation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65. Changes to Articles
MEETINGS OF MEMBER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43. Officers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OTH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68.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8, 2018)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W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y(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W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th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rticle 6.1,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in the ROC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WS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W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securities of the ROC.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8;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from all the Member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an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cancellation or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as appropriate to reflect the designation of shares as Preferred Shar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denominating

its share capital;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wo per cent (2%) to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r in the form of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s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t considers releva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i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W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20. Notice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f)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ROC,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or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or if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aiwan, the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5** Where a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in such case no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37.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election of a newly elected Director shall be forthwith invalidated if said Director, before assuming office,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or if said Director, dur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a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3)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 49.4**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by a proxy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him.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49.5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ay at any time be revoked in like manner, and notice of every such appointment or revocation in like manner.

49.6 A proxy must be a Director and can only act on behalf of one appointing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orty-eigh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OTH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8.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W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or who pays cash or uses its asset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s
<p>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u>two</u> per cent (2%) to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p> <p>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r in the form of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s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p> <p>"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p>	<p>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u>five</u> per cent (5%) to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p> <p>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r in the form of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s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p> <p>"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due change i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olicy.</p>
<p>68. <u>Shareholder Protection</u></p>	<p>(New Article)</p>	<p>This Article was</p>

<p><u>Mechanism</u></p> <p><u>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u></p> <p><u>(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u></p> <p><u>(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u></p> <p><u>(c) a share swap; or</u></p> <p><u>(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W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or who pays cash or uses its asset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u></p>		<p>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September 19, 2017.</p>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p>	<p>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p>	<p>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變更。</p>
<p>68股東保護機制</p> <p><u>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u></p> <p>(a) <u>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u></p> <p>(b) <u>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u></p> <p>(c) <u>股份轉換；或</u></p> <p>(d) <u>分割，</u></p> <p><u>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u></p> <p><u>(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u></p> <p><u>(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u></p> <p><u>(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u></p> <p><u>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p> <p><u>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9月19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虹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094,347
本期淨利	177,766,5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76,652)
依法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21,017,1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31,067,0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元/股)	(63,353,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67,714,035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備註:

- 1.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配發每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決議: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9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丁玉

 簽章

總經理：高桂珍

 簽章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106.3.27 勤審 10602022 號

受文者：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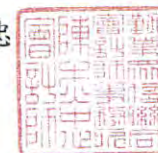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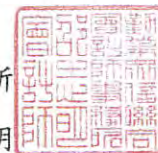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陳 杰 忠



106.3.27 勤審 10602023 號

受文者：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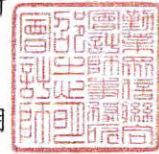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

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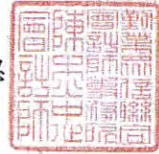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陳 杰 忠



107.3.19 勤審 10707700 號

受文者：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虹揚)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500 千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整, 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為上限, 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 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 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 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 雅 嫻 律師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之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視親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丁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之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視親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
書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開曼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22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子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

董 事：方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董 事：高桂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董 事：林鐘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董 事：方欣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董 事：駱俊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獨立董事：郭淑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獨立董事：陶大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獨立董事：楊明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獨立董事：徐永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經理人：許文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經理人：李永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經理人：楊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經理人：鄧力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經理人：程御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揚發展科技）委託，擔任虹揚發展科技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虹揚發展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正本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甲 方：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第一條 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伍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參年期；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次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轉投資、建置廠房、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成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33,530 仟元，分為 63,353 仟股。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台幣 1,417,159 仟

元（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 十四、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
- 十五、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十六、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十八、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二十、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翁雅玲簽證屬實，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款經甲方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

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資本淨額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三、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四、 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處所查閱」字樣。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 一、 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七條、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 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還本及轉換事項

- 一、 甲方於還本到期前，應將應付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 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

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一、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時，提供最近年度或半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

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 (八)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 (九)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

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 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 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 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所定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新台幣參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新台幣伍仟元予乙方。

第十五條 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第十八條 未定事項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之營業規章辦理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第二十條 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甲方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
- 三、甲方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四、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第二十一條 資料使用規範

甲方同意不同意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之上開資料，但如甲方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表示之意旨辦理。 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_____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或簽樣不符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參份，副本柒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甲方）：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方丁玉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7-5號4樓

電話：(02)8913-1399



受託人（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兆順

代理人：信託處處長 邱玉玫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者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蒐集之目的**：

- （一）信託業務
- （二）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受託人業務**
-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 台端所需填寫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而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理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債權人名冊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含委託書）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 九、關於股利所得之扣繳申報，編製扣繳(股利)憑單，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並寄送各股東。若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則由乙方負責編製媒體檔案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變更、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一樓

第三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 七、除第一條所列事項外，其他依法應行申報或公告事項。

第四條：左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依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於第六條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於甲方指定股利配發之合作金融機構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股利發放方式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其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印製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下列給付標準，並以甲方股票上市/上櫃掛牌之日為計酬開始日：

一、股票上櫃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二、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三、甲方如發行與普通股股票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四、辦理全面換票（如更名、減資）作業，雙方另行議價；股票上市或股票上櫃換發無實體，計收新台幣零元整。

五、甲方股票自核准初次上市（櫃）日起，除經乙方同意者外，二年內不得移轉股務代理業務，若於期間內移轉，甲方須補足乙方報酬差額。

六、代理日起二年內未送件，於第三年起每月酌收伍仟元；另如於免收服務費期間非因歸責本公司之移出，應依前述金額補足代理期間費用。

七、甲方股票自核准初次上市（櫃）日第四個月起恢復上市（櫃）收費

標準。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支付乙方。

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之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甲方股務事務所需作業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乙方應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支付乙方。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移轉第三人或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本契約若因法令變更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共計一年，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反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嗣後亦同。

第十六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他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後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

第十七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即依本契約約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本契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股務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亦同。

第十八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十九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二十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甲 方：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長 方 丁 玉
總經理 高 桂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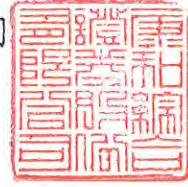
地 址： 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
Grand Cayman ,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僅限用於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股票來台第一上市/櫃股務代理
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乙 方：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鄭 大 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僅限用於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股票來台第一上市/櫃股務代理
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當月份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十、其他(例如：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投資人盈餘分配表等)	依通知日辦理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二)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股東會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臺北縣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 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配息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
配認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壹仟元計收)。 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附表三)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
增資配(認)股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認)股基準日
增資股票 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1,000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
6. 換票：收件後十日內取件。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備註
股東會				2. 1. ※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0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3.5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3.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3.5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3.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3.5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3.5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3.5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3.50	10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3.50	50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5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3.5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3.5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3.5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效用	\$3.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3.5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3.50	20	
股票股利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3.5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3.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3.5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3.50	1	
增資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3.5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3.5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3.5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3.5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5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3.5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年度扣繳/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製作費\$1,000元，現金股利匯撥明細製作費\$1,000元，其餘報表(電子格式)每戶\$0.1元，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計。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5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3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附件十三、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
算書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虹揚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33,530,200 元，分為普通股 63,353,0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 2,500 仟股，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該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據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無權參與 2017 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5		2.06	—	—	—	
2016		3.17	1	—	1	
2017		3.07	1	—	1	
2018 年第一季		0.06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1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365,858
201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3,353
每股淨值(元/股)	2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1,700,876	1,799,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883	465,335	629,977	1,294,530
無形資產			-	-	-	65,390
其他資產			416,359	424,457	391,984	356,937
資產總額			2,017,889	2,151,538	2,722,837	3,516,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067	1,138,574	1,353,773	1,661,01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5,478	24,322	22,053	365,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7,545	1,162,896	1,375,826	2,026,91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496,470	558,530	633,530	633,530
資本公積			-	65,948	248,420	248,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727	382,892	504,806	508,77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147	(18,728)	(39,745)	(24,863)
非控制權益			-	-	-	123,4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0,344	988,642	1,347,011	1,489,29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2,091,462	570,875
營業毛利		392,915	487,583	472,928	97,677
營業損益		150,853	211,503	201,161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68)	(22,787)	10,812	(13,573)
稅前淨利		137,885	188,716	211,973	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38)	(61,875)	(21,017)	14,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37	100,290	156,750	18,21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2,075	162,165	177,767	3,9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8,8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631)
每股盈餘		2.06	3.17	3.07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2018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開曼虹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仟股，業經 2018年5月11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據證券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2.以該公司預計2018年6月22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2018年6月21日)、前三個營業日(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1日)、前五個營業日(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1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以不得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開曼虹揚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2018年6月22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49.50元、49.05元及48.94元，三者擇其一者(擇前1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48.94元。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4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48.94元之81.7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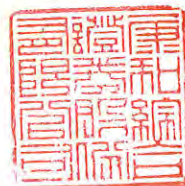
代表人：方丁玉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2 日

(僅 限 於 虹 揚 發 展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0 1 8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2 日

(僅限於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虹揚或該公司)業經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以 5,000 張為上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五億元為上限。

二、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5		2.06	—	—	—	
2016		3.17	1	—	1	
2017		3.07	1	—	1	
2018 年第一季		0.06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金額/股數
201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5,858
201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3,353
每股淨值(元/股)	2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1,700,876	1,799,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883	465,335	629,977	1,294,530
無形資產			-	-	-	65,390
其他資產			416,359	424,457	391,984	356,937
資產總額			2,017,889	2,151,538	2,722,837	3,516,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067	1,138,574	1,353,773	1,661,01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5,478	24,322	22,053	365,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7,545	1,162,896	1,375,826	2,026,91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496,470	558,530	633,530	633,530
資本公積			-	65,948	248,420	248,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727	382,892	504,806	508,77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147	(18,728)	(39,745)	(24,863)
非控制權益			-	-	-	123,4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0,344	988,642	1,347,011	1,489,29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2,091,462	570,875
營業毛利			392,915	487,583	472,928	97,677
營業損益			150,853	211,503	201,161	18,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68)	(22,787)	10,812	(13,573)
稅前淨利			137,885	188,716	211,973	4,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02,075	162,165	177,767	3,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38)	(61,875)	(21,017)	14,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37	100,290	156,750	18,21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2,075	162,165	177,767	3,9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8,8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631)
每股盈餘			2.06	3.17	3.07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 張為上限，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 103%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個隻訂定規定如下：

- (1)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a. 基準價格

以 2018 年 6 月 22 日為暫定轉換價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48.94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b. 轉換溢價率

主辦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時，應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詢價圈購項目，且轉換溢價率之圈購範圍應設定於 102% 至 115% 之間。

- (2)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0.41 元。
-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 a. 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b. 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c. 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暫定為 1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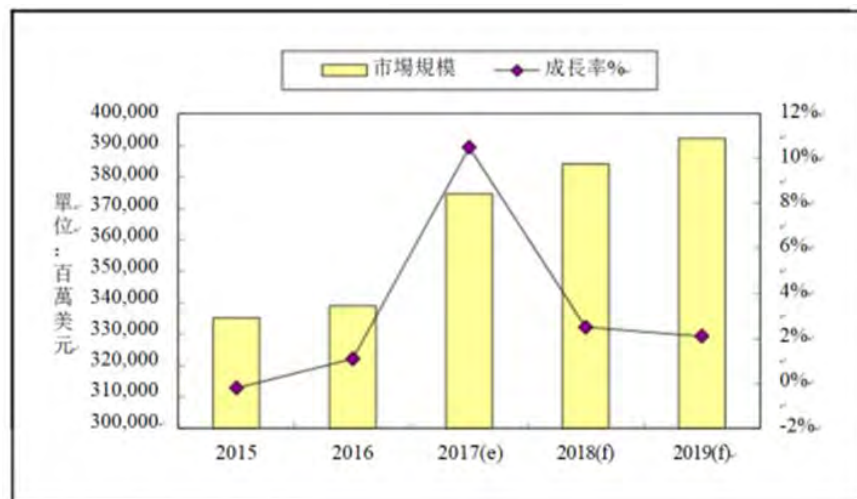
2. 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 從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全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市調研究顧問機構（Gartner）、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組織（WSTS）、IC 市場研究公司（IC Insights）等國際機構皆上修 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甚至突破 4,00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約二成。

另依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的 WSTS 全球半導體工會數據統計，2018 年 1 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376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 306 億美元相較，年增率增加 22.7%。

2015~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分別為 62.32%、54.05%、50.53%及 57.6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6 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 87,487 千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55,452 千元，使資產總額較 2015 年度增加 133,649 千元，成長 6.62%。

且因營運持續穩定，於 2016 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693 千元，並降低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 51,058 千元，致負債總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94,6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2017 年度因該公司上市掛牌進行現金增資 257,472 千元，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進一步下降；2018 年第一季因新適用 IFRS 16 租賃會計之影響，帳上估列 282,844 千元之應付租賃款影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與同業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分別為 203.92%、217.68%、217.32%及 143.31%。2016 年度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出貨暢旺下，獲利水準更加提升，另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 124,120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228,298 千元，成長 30%，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長；2018 年第一季因取得台玻公司 70%股權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合併增加 342,112 千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強茂，而低於敦南及台半，因該公司近幾年為因應成長而擴建產能，展現在營運績效上，獲利穩定故權益總額逐年提升，故其資金結構配置應尚能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所需。2018 年度第一季因增加之合併個體台玻公司持有較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導致比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 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5.74%、8.34%、8.50%及 0.5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06 元、3.17 元、3.07 元及 0.06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之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再加上營業費用亦控管得當，營業費用率並無大幅變動，故稅後損益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另 2018 年度第一季因國際銅價由 2017 年初價格持續上漲，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已上漲幅度高達 20%，以致產品成本墊高，致使整體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下降，亦影響純益率之表現。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數優於強茂，且介於敦南及台半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從發行條件分析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

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款規定提供債權持有人保障收益率，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而該公司提供之收益率亦低於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利率，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級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

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利率為依據，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用2018年6月21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利率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857元，為此價格參考值。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形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103%，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開曼虹揚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按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伍億元為上限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開曼虹揚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1 年 00 月 00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 103 % 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0.41 元。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債券名稱	開曼虹揚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之提前買回權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p>(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 (賣回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p>

2、理論模型概述(請參考"可轉債評價模型.docx")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困難，傳統 blo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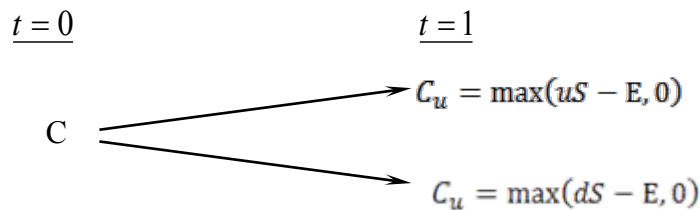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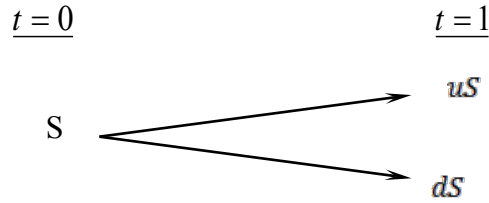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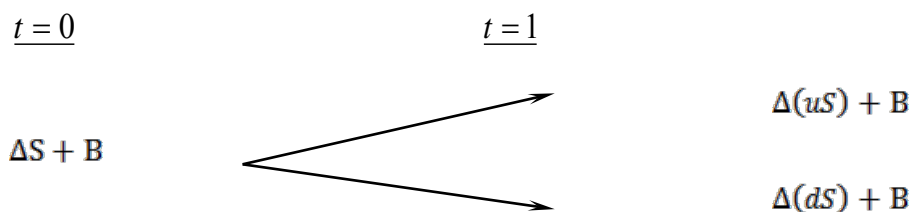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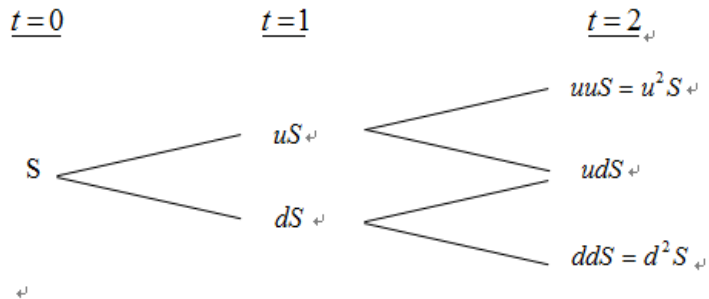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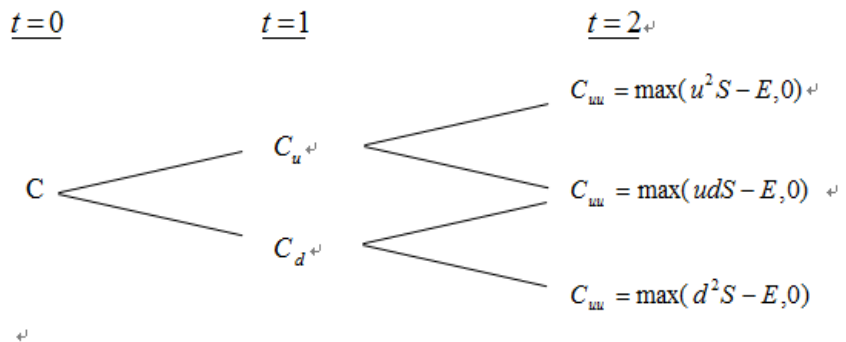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及，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 (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

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6/21	
基準價格	48.9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6/2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8.94 元。
轉換價格	50.4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 %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

		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0.4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5.40%	樣本期間-(106/6/22-107/6/21)，樣本數-177 1. 採 107/6/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虹揚-KY 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593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6/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101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64 年)之 0.4630% 及 0.7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9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61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61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6.8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61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612\%)^3=95,4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9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5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460	85.15%
轉換權價值	16,510	14.73%
賣回權價值	940	0.84%
買回權價值	(810)	-0.7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1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100 元，以 107 年 6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9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952 \times 0.9 = 99,85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丁玉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虹揚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2 日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宇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虹揚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1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1 年 00 月 00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0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0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

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 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1. 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1)]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已發行普通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依據所屬國之法令進行相關申報作業。

十八、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撥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紅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

- 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1 年 00 月 0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8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1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0 年 00 月 0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 (賣回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三、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且公司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如有適用)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

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六、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 802 West Bay Road ,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0~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2~43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問題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收入認列

由於特定地區綠能補貼政策轉變，針對相關節能產品之補貼減少，可能影響客戶下單意願，加以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營收目標，故本會計師認為虹揚集團之主要風險為相關產品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測試，並於年底自主要客戶銷貨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訂單、銷貨單及驗收單等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陳杰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3,745	8	\$ 96,25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813,422	38	790,893	39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33,968	11	249,744	12
1410	預付款項	14,254	1	17,8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661	1	35,0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96	-	1,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746</u>	<u>59</u>	<u>1,191,64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65,335	22	409,88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07,422	14	315,948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5,207	1	18,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20,514	1	21,68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70,617	3	50,63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7	-	9,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9,792</u>	<u>41</u>	<u>826,24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1,538</u>	<u>100</u>	<u>\$ 2,017,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367,189	17	\$ 310,313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028	-	32,303	2
2170	應付帳款	490,308	23	477,16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一及十三)	213,805	10	241,30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81	-	49,074	2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	45,445	2	43,43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41	-	6,2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7,177	1	22,2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8,574</u>	<u>53</u>	<u>1,182,06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4,322	1	75,3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22</u>	<u>1</u>	<u>75,4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896</u>	<u>54</u>	<u>1,257,545</u>	<u>62</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8,530	26	496,470	25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948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892	18	220,727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28)	(1)	43,147	2
3XXX	權益總計	<u>988,642</u>	<u>46</u>	<u>760,344</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1,538</u>	<u>100</u>	<u>\$ 2,017,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45,042	100	\$ 1,779,6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457,459</u>	<u>75</u>	<u>1,386,76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87,583</u>	<u>25</u>	<u>392,9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457	6	108,732	6
6200	管理費用	95,885	5	69,610	4
6300	研發費用	<u>66,738</u>	<u>3</u>	<u>63,7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080</u>	<u>14</u>	<u>242,06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1,503</u>	<u>11</u>	<u>150,8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7,974)	(1)	(18,400)	(1)
7010	其他收入	3,335	-	4,034	-
7230	兌換淨益	5,045	-	6,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193</u>)	<u>-</u>	(<u>5,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787</u>)	(<u>1</u>)	(<u>12,9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8,716	10	137,8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6,551</u>	<u>2</u>	<u>35,8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165	8	102,07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u>(\$ 61,875)</u>	<u>(3)</u>	<u>(\$ 11,4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90</u>	<u> 5</u>	<u>\$ 90,637</u>	<u> 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65	8	\$ 102,0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62,165</u>	<u> 8</u>	<u>\$ 102,075</u>	<u>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290	5	\$ 90,63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00,290</u>	<u> 5</u>	<u>\$ 90,637</u>	<u> 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17</u>		<u>\$ 2.06</u>	
9810	稀 釋	<u>\$ 3.14</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47	\$ 496,470		\$ -	\$ 118,652	\$ 54,585	\$ 669,70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2,075	-	102,07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38)	(11,4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47	496,470		-	220,727	43,147	760,344
E1	現金增資	6,206	62,060		65,948	-	-	128,00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2,165	-	162,16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75)	(61,87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853</u>	<u>\$ 558,530</u>		<u>\$ 65,948</u>	<u>\$ 382,892</u>	<u>(\$ 18,728)</u>	<u>\$ 988,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716	\$ 137,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50	61,292
A20200	攤銷費用	1,870	2,159
A20300	呆帳費用	2,197	7,836
A20900	財務成本	17,974	18,400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9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20	436
A22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4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17)	3,2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	849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2,665	2,7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635)	(112,073)
A31200	存 貨	(598)	12,999
A31230	預付款項	2,510	(6,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9)	2,841
A32130	應付票據	(29,048)	(55,457)
A32150	應付帳款	53,612	55,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6	(2,6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	5,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420	135,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22)	(26,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698</u>	<u>108,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91)	(70,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6	305
B02900	預收房地款增加	2,998	16,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195)	(83,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507	\$ 8,8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18)	(268)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26,23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5</u>	<u>9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435)</u>	<u>(127,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084	510,4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7,753)	(484,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53)	(6,05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174	48,11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338)	-
C04600	現金增資	124,1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7,322)</u>	<u>(18,6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912</u>	<u>49,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12</u>	<u>(1,030)</u>
EEEE	現金淨增加	87,487	28,8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6,258</u>	<u>67,3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3,745</u>	<u>\$ 96,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00%)，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股份後，由 Mulit-Glory Services Inc 持有本公司綜合持股 85.21%，是以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之需求，將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或攤提。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承租廠房預付款項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分 50 年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中國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2	\$ 1,6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1,633</u>	<u>94,621</u>
	<u>\$183,745</u>	<u>\$ 96,25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127	\$ 37,956
減：備抵呆帳	<u>-</u>	<u>-</u>
	23,127	37,956
應收帳款	808,063	772,545
減：備抵呆帳	<u>17,768</u>	<u>19,608</u>
	790,295	752,937
	<u>\$813,422</u>	<u>\$790,8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帳款部分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90 天	\$769,278	\$740,495
91~180 天	23,907	16,644
181~365 天	3,863	2,295
366 天以上	<u>11,015</u>	<u>13,111</u>
合 計	<u>\$808,063</u>	<u>\$772,5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958	\$ 4,230	\$ 14,18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4,579	7,8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49)	-	(2,049)
外幣換算差額	(233)	(134)	(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933	8,675	19,6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77	20	2,1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13)	(1,666)	(2,479)
外幣換算差額	(934)	(624)	(1,5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3</u>	<u>\$ 6,405</u>	<u>\$ 17,768</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3,087	\$ 80,184
在 製 品	86,229	90,950
原 物 料	54,652	78,610
	<u>\$233,968</u>	<u>\$249,744</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3,017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2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100	10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72,148	\$ 508,395	\$ 61,363	\$	818,503
增 添	-	-	403	50,403	18,042	-	68,848
處 分	-	-	-	(14,791)	(2,665)	(17,456)
淨兌換差額	-	-	(2,319)	(11,749)	(1,450)	(15,5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597</u>	<u>\$ 170,232</u>	<u>\$ 532,258</u>	<u>\$ 75,290</u>	\$	<u>854,37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585	\$ 327,226	\$ 31,524	\$	409,335
折舊費用	-	-	6,594	43,161	11,537	-	61,292
處 分	-	-	-	(14,196)	(2,519)	(16,715)
淨兌換差額	-	-	(1,044)	(7,613)	(761)	(9,4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 56,135</u>	<u>\$ 348,578</u>	<u>\$ 39,781</u>	\$	<u>444,49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6,597</u>	<u>\$ 114,097</u>	<u>\$ 183,680</u>	<u>\$ 35,509</u>	\$	<u>409,88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70,232	\$ 532,258	\$ 75,290	\$	854,377
增 添	-	-	-	106,892	28,309	2,988	138,189
處 分	-	-	-	(5,532)	(1,448)	-	(6,980)
淨兌換差額	-	-	(8,050)	(47,004)	(6,843)	(57)	(61,9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6,597</u>	<u>\$ 162,182</u>	<u>\$ 586,614</u>	<u>\$ 95,308</u>	<u>\$ 2,931</u>	<u>\$ 923,63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35	\$ 348,578	\$ 39,781	\$	444,494
折舊費用	-	-	6,374	37,543	12,333	-	56,250
處 分	-	-	-	(4,309)	(1,325)	-	(5,634)
淨兌換差額	-	-	(3,991)	(29,315)	(3,507)	-	(36,8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 58,518</u>	<u>\$ 352,497</u>	<u>\$ 47,282</u>	<u>\$ -</u>	<u>\$ 458,2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76,597</u>	<u>\$ 103,664</u>	<u>\$ 234,117</u>	<u>\$ 48,026</u>	<u>\$ 2,931</u>	<u>\$ 465,3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 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89	\$ 68,8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37	(4,07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22,935)	6,032
	<u>\$128,091</u>	<u>\$ 70,804</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194,820	\$ -
增 添	128,184	-
攤提費用	(1,617)	-
淨兌換差額	(5,43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48	-
增 添	19,055	-
重 分 類	(335,003)	335,003
攤提費用	-	(1,542)
淨兌換差額	-	(26,0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7,4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揚州虹揚所持有，座落於揚州市興城西路，因所在地無同性質之建築物交易資訊，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應付工程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55	\$128,184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50,140	(44,642)
	<u>\$ 69,195</u>	<u>\$ 83,542</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367,189</u>	<u>\$310,313</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1.67-5.22%</u>	<u>1.49-6.5%</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以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6,563	\$ 81,6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41</u>	<u>6,236</u>
	<u>\$ 24,322</u>	<u>\$ 75,380</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7%及2.18%。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社保費	\$ 50,232	\$ 62,751
應付設備款	42,958	21,366
應付薪資	38,834	31,211
應付工程款	33,529	88,612
應付勞務費	15,516	8,555
其 他	<u>32,736</u>	<u>28,807</u>
	<u>\$213,805</u>	<u>\$241,30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中央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55,853</u>	<u>49,647</u>
已發行股本	<u>\$ 558,530</u>	<u>\$ 496,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8,53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65,948</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相關會計年

度稅款；(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50	\$ 61,292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70</u>	<u>2,159</u>
	<u>\$ 58,120</u>	<u>\$ 63,4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87	\$ 47,139
營業費用	<u>13,163</u>	<u>14,153</u>
	<u>\$ 56,250</u>	<u>\$ 61,2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	\$ 309
營業費用	<u>1,530</u>	<u>1,850</u>
	<u>\$ 1,870</u>	<u>\$ 2,15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59,349	\$242,380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7,359	18,139
其他員工福利	<u>12,190</u>	<u>12,9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8,898</u>	<u>\$273,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026	\$157,178
營業費用	<u>131,872</u>	<u>116,251</u>
	<u>\$288,898</u>	<u>\$273,429</u>

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其5%-15%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按前述稅前淨利之5%及1%分別估列員工酬勞8,735仟元及董事酬勞1,747仟元，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發放。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74	\$ 21,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39</u>)	<u>4,443</u>
	<u>24,735</u>	<u>26,1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2	(1,3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	-
稅率變動	<u>-</u>	<u>11,014</u>
	<u>1,816</u>	<u>9,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1</u>	<u>\$ 35,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188,716</u>	<u>\$137,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4	2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	-
稅率變動	-	11,01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985	20,0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39</u>)	<u>4,4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1</u>	<u>\$ 35,8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自 104 年度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調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675	\$ 8,99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9,413	(\$ 1,175)	(\$ 703)	\$ 7,535
存貨跌價損失	5,737	(452)	(435)	4,850
呆帳損失	2,969	(70)	(234)	2,665
其他	374	(217)	-	157
	<u>\$ 18,493</u>	<u>(\$ 1,914)</u>	<u>(\$ 1,372)</u>	<u>\$ 15,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98	(\$ 98)	\$ -	\$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15,507	(\$ 5,793)	(\$ 301)	\$ 9,413
存貨跌價損失	8,902	(2,991)	(174)	5,737
呆帳損失	3,569	(525)	(75)	2,969
其他	637	(262)	(1)	374
	<u>\$ 28,615</u>	<u>(\$ 9,571)</u>	<u>(\$ 551)</u>	<u>\$ 18,4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98	\$ -	\$ 9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2.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4</u>	<u>\$ 2.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2,165</u>	<u>\$102,07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11	49,6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9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04</u>	<u>49,6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5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員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以每股 20 元之行

使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每單位 1.16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0.2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07%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105 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子公司揚州虹揚位於揚州市興城西路之商辦大樓，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29
1~5年	36,036
超過5年	<u>106,084</u>
	<u>\$142,84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10,872	\$ 923,2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00,274	1,191,7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4	\$ 254	\$ 385	(\$ 69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趨勢以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活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4,294	\$129,719
— 金融負債	393,752	391,9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997 仟元及 1,311 仟元，主要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6,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8,918</u>	<u>288,028</u>	<u>26,753</u>
	<u>\$ 795,440</u>	<u>\$ 288,028</u>	<u>\$ 26,753</u>

104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9,8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1,473</u>	<u>245,411</u>	<u>84,246</u>
	<u>\$ 881,317</u>	<u>\$ 245,411</u>	<u>\$ 84,246</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93,752	\$417,204
— 未動用金額	<u>126,436</u>	<u>198,804</u>
	<u>\$520,188</u>	<u>\$616,00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36	\$ 479
	其他關係人	850	638
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455
	其他關係人	1,292	607
研發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0
	其他關係人	25	27
		<u>\$ 2,203</u>	<u>\$ 2,226</u>

(二) 長期預付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5,112</u>	<u>\$ -</u>

(三)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81</u>	<u>\$ 5</u>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9,069</u>

(五)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抵押權證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62,448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註1）	93,009
			<u>\$ 155,457</u>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85,936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註2）	79,601
			<u>\$ 165,537</u>

（註1）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物為借款提供擔保。

（註2） 合併公司並以其他關係人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提供擔保。

2.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個人身份及個人資產，為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785	\$ 28,009
股份基礎給付	<u>1,108</u>	<u>-</u>
	<u>\$ 33,893</u>	<u>\$ 28,009</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2,661	\$ 3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0,261	190,694
投資性不動產	-	315,948
長期預付租賃款	<u>45,505</u>	<u>50,632</u>
	<u>\$238,427</u>	<u>\$592,372</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145
美 元		5,311	6.937 (美元：人民幣)	171,2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68,567
美 元		6,506	6.937 (美元：人民幣)	209,8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276		
美 元		5,708	6.494	(美元：人民幣)		187,3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4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664		
美 元		3,584	6.494	(美元：人民幣)		117,62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045 仟元及 6,712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及香港	\$ 457,750	\$ 436,982	\$ 336,973	\$ 207,033
大陸地區	1,835,924	1,696,393	179,268	131,846
調整及沖銷	(348,632)	(353,697)	(327,525)	(200,994)
銷貨收入	<u>\$1,945,042</u>	<u>\$1,779,678</u>		
稅前淨利			<u>\$ 188,716</u>	<u>\$ 137,885</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太陽能二極體	\$ 878,224	\$ 729,216
橋式整流器	642,363	645,875
二極體	344,069	331,977
其他	<u>80,386</u>	<u>72,610</u>
	<u>\$ 1,945,042</u>	<u>\$ 1,779,67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國	\$ 1,347,264	\$ 1,252,604	\$ 745,815	\$ 681,790
亞洲(中國除外)	501,544	436,013	143,977	144,452
其他	<u>96,234</u>	<u>91,061</u>	<u>-</u>	<u>-</u>
	<u>\$ 1,945,042</u>	<u>\$ 1,779,678</u>	<u>\$ 889,792</u>	<u>\$ 826,24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收入金額其中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之金額分別為246,205仟元及231,899仟元。此外，無來自其他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3)	年底餘額 (註 3 及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及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060 (591 仟美元)	\$ 7,579 (235 仟美元)	\$ 19,060 (591 仟美元)	-	業務往來	\$ 269,510	-	\$ -	-	\$ -	\$ 269,510	\$ 269,510	
		本公司	"	是	17,318 (537 仟美元)	1,613 (50 仟美元)	1,613 (50 仟美元)	-	業務往來	69,519	-	-	-	-	69,519	69,519	
		JETPER	"	是	1,913 (460 仟港幣)	1,913 (460 仟港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449 (386 仟美元)	16,609 (515 仟美元)	
2	JETPER	本公司	"	是	7,289 (226 仟美元)	7,289 (226 仟美元)	7,289 (226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4,066 (7,878 仟美元)	338,754 (10,504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32,250 (1,000 仟美元)	32,250 (1,0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4,066 (7,878 仟美元)	338,754 (10,504 仟美元)	

註 1：合併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3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及 HKD\$4.158 換算。

註 4：香港虹揚已於 106 年 1 月收回上述對揚州虹揚之應收款項。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及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及3)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及3)	實際動支金額 (註2及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 494,321	\$ 112,875 (3,500 仟美元)	\$ 112,875 (3,500 仟美元)	\$ 48,375 (1,500 仟美元)	\$ -	11%	\$ 494,321	是	否	否
		JETPER	母子公司	494,321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	-	11%	494,321	是	否	否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0,769 (644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272%	20,769 (644 仟美元)	否	是	否
		JETPER	聯屬公司	20,769 (644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	-	272%	20,769 (644 仟美元)	否	否	否
2	JETPER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23,443 (13,13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13%	423,443 (13,130 仟美元)	否	是	否
		香港虹揚	聯屬公司	423,443 (13,13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13%	423,443 (13,130 仟美元)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 20%，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

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2：係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銷貨	\$ 269,510 (269,510)	97 (15)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月結 120 天 月結 90 天	(\$ 61,705) 61,705	(96) 8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69,519	依雙方議定條件	3.6
				其他收入	40,819	依雙方議定條件	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63	依雙方議定條件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30	依雙方議定條件	1.0
1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9,510	依雙方議定條件	13.9
				機器及其他設備	55,083	依雙方議定條件	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283	依雙方議定條件	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705	依雙方議定條件	2.9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註)	備註
				年底	年初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JETPER	香港	一般投資	US\$ 13,733	US\$ 11,800	13,733	100	\$ 846,883	\$ 153,029	\$ 153,029	子公司
	香港虹揚	香港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1	1	1	100	41,541	20,794	20,794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 1、2 及 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1、2 及 6)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442,889 (13,73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0,550 (11,800 仟美元)	\$ 62,339 (1,933 仟美元)	\$ -	\$ 442,889 (13,733 仟美元)	\$ 153,701 (4,764 仟美元)	100%	\$ 153,701 (4,764 仟美元)	\$ 808,443 (25,068 仟美元)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及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2,889 (13,733 仟美元)	\$442,889 (13,733 仟美元)	不適用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1=\$32.263 換算外，餘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三。

註 4：105 年度香港虹揚出售機器設備予揚州虹揚共計新台幣 55,083 仟元 (1,708 仟美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毛利共計 1,605 仟元。

註 5：本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1,933 仟美元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尚待核准。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七、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 802 West Bay Road ,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44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9~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6~48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虹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問題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收入認列

由於特定地區綠能補貼政策轉變，針對相關節能產品之補貼減少，可能影響客戶下單意願，加以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營收目標，故本會計師認為虹揚集團之主要風險為相關產品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測試，並於年底自主要客戶銷貨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訂單、銷貨單及驗收單等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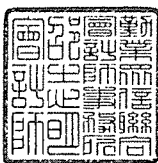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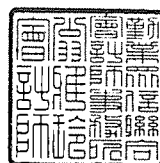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6,863	12	\$ 183,74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972,902	36	813,422	38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08,138	11	233,968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56,235	2	14,2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3,826	1	12,6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2,912</u>	-	<u>3,696</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0,876</u>	<u>62</u>	<u>1,261,74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629,977	23	465,33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24,886	8	307,42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4,506	1	15,2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39,087	1	20,51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68,089	3	70,6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u>45,416</u>	<u>2</u>	<u>10,697</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1,961</u>	<u>38</u>	<u>889,79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2,837</u>	<u>100</u>	<u>\$ 2,151,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444,519	16	\$ 367,189	1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8,795	1	2,028	-
2170	應付帳款	649,187	24	490,30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一、十三及二三)	201,920	8	214,186	10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	1,892	-	45,44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89	-	2,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u>25,171</u>	<u>1</u>	<u>17,17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3,773</u>	<u>50</u>	<u>1,138,574</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033	1	24,3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u>20</u>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53</u>	<u>1</u>	<u>24,3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75,826</u>	<u>51</u>	<u>1,162,896</u>	<u>54</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530	23	558,530	26
3200	資本公積	248,420	9	65,948	3
3350	保留盈餘	504,806	18	382,892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45)	(1)	(18,728)	(1)
3XXX	權益總計	<u>1,347,011</u>	<u>49</u>	<u>988,642</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22,837</u>	<u>100</u>	<u>\$ 2,151,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
 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2,091,462	100	\$ 1,945,0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1,618,534</u>	<u>77</u>	<u>1,457,45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72,928</u>	<u>23</u>	<u>487,583</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7,106	5	113,457	6
6200	管理費用	102,711	5	95,8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950</u>	<u>3</u>	<u>66,7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767</u>	<u>13</u>	<u>276,08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1,161</u>	<u>10</u>	<u>211,50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1,905)	(1)	(17,974)	(1)
7010	其他收入	15,482	-	3,335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一)	24,906	1	-	-
7230	兌換淨損益 (附註四及 二六)	(2,466)	-	5,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05</u>)	-	(<u>13,19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812</u>	-	(<u>22,7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1,973	10	188,7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34,206</u>	<u>2</u>	<u>26,5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7,767	8	\$ 162,165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1,017)	(1)	(61,87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750</u>	<u>7</u>	<u>\$ 100,29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767	8	\$ 162,16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77,767</u>	<u>8</u>	<u>\$ 162,16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750	7	\$ 100,29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56,750</u>	<u>7</u>	<u>\$ 100,29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07</u>		<u>\$ 3.17</u>	
9810	稀 釋	<u>\$ 3.05</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積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額						
A1	49,647	\$ 496,470	-	\$ -	\$ -	\$ 220,727	\$ 43,147	\$ 760,344
E1	6,206	62,060	65,948	-	-	-	-	128,008
D1	-	-	-	-	162,165	162,165	-	162,165
D3	-	-	-	-	-	-	(61,875)	(61,875)
Z1	55,853	558,530	65,948	-	382,892	382,892	(18,728)	988,642
B1	-	-	-	16,217	(16,217)	-	-	-
B3	-	-	-	18,728	(18,728)	-	-	-
B5	-	-	-	-	(55,853)	(55,853)	-	(55,853)
D1	-	-	-	-	177,767	177,767	-	177,767
D3	-	-	-	-	-	-	(21,017)	(21,017)
E1	7,500	75,000	182,472	-	-	-	-	257,472
Z1	63,353	\$ 633,530	\$ 248,420	\$ 16,217	\$ 469,861	\$ 504,806	(\$ 39,745)	\$ 1,34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973	\$ 188,71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595	57,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891	1,87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23)	2,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1,905	17,974
A21200	利息收入	(497)	(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0	62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9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006	(3,01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282)	(44)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1,041	1,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968)	(84,635)
A31200	存 貨	(81,210)	(598)
A31230	預付款項	(42,530)	2,5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6)	(2,119)
A32130	應付票據	26,461	(29,048)
A32150	應付帳款	167,985	53,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05	15,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453	22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44)	(25,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09	199,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01)	(128,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7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07)	(69,1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521	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1,306)	\$ 20,5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38)	(3,518)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26,2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7	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56)	(202,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6,004	598,0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8,018)	(517,7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41)	(55,05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9,17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6,3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853)	-
C04600	現金增資	257,472	124,1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68)	(17,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096	84,9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231)	5,312
EEEE	現金淨增加	143,118	87,4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3,745	96,25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6,863	\$ 183,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股份後，由 Mulit-Glory Services Inc 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綜合持股 6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承租廠房預付款項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分 50 年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中國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8	\$ 2,1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4,485</u>	<u>181,633</u>
	<u>\$326,863</u>	<u>\$183,745</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671	\$ 23,12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45,671</u>	<u>23,127</u>
應收帳款	941,518	808,063
減：備抵呆帳	<u>14,287</u>	<u>17,768</u>
	<u>927,231</u>	<u>790,295</u>
	<u>\$972,902</u>	<u>\$813,4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帳款部分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

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B 公司為及 C 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及 C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除下列所述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 公司	\$175,856	\$104,623
B 公司	136,406	60,048
C 公司	121,175	157,847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90 天	\$916,880	\$769,278
91~180 天	10,443	23,907
181~365 天	3,516	3,863
366 天以上	<u>10,679</u>	<u>11,015</u>
合 計	<u>\$941,518</u>	<u>\$808,0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33	\$ 8,675	\$ 19,6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77	20	2,1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13)	(1,666)	(2,479)
外幣換算差額	(934)	(624)	(1,5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63	6,405	17,7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75	(1,398)	(7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52)	-	(2,352)
外幣換算差額	(256)	(150)	(4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430</u>	<u>\$ 4,857</u>	<u>\$ 14,287</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6,591	\$ 93,087
在製品	67,673	86,229
原物料	123,874	54,652
	<u>\$308,138</u>	<u>\$233,968</u>

106及105年度之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14,312仟元及1,452,868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06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3,01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100	10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70,232	\$ 532,258	\$ 75,290	\$ -	\$ 854,377
增 添	-	-	106,892	28,309	2,988	138,189
處 分	-	-	(5,532)	(1,448)	-	(6,980)
淨兌換差額	-	(8,050)	(47,004)	(6,843)	(57)	(61,9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7</u>	<u>\$ 162,182</u>	<u>\$ 586,614</u>	<u>\$ 95,308</u>	<u>\$ 2,931</u>	<u>\$ 923,63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35	\$ 348,578	\$ 39,781	\$ -	\$ 444,494
折舊費用	-	6,374	37,543	12,333	-	56,250
處 分	-	-	(4,309)	(1,325)	-	(5,634)
淨兌換差額	-	(3,991)	(29,315)	(3,507)	-	(36,8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518</u>	<u>\$ 352,497</u>	<u>\$ 47,282</u>	<u>\$ -</u>	<u>\$ 458,2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103,664</u>	<u>\$ 234,117</u>	<u>\$ 48,026</u>	<u>\$ 2,931</u>	<u>\$ 465,33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62,182	\$ 586,614	\$ 95,308	\$ 2,931	\$ 923,632
增 添	-	2,074	162,881	22,441	39,833	227,229
處 分	-	-	(12,480)	(6,174)	-	(18,654)
重分類	-	-	-	434	-	434
淨兌換差額	-	(1,933)	(10,641)	(1,700)	429	(13,8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7</u>	<u>\$ 162,323</u>	<u>\$ 726,374</u>	<u>\$ 110,309</u>	<u>\$ 43,193</u>	<u>\$1,118,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518	\$ 352,497	\$ 47,282	\$	-	\$ 458,297
折舊費用		-	6,007	35,663	14,856		-	56,526
處分		-	-	(12,420)	(4,966)		-	(17,386)
重分類		-	-	-	289		-	289
淨兌換差額		-	(961)	(7,108)	(838)		-	(8,9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64	\$ 368,632	\$ 56,623	\$	-	\$ 488,81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6,597	\$ 98,759	\$ 357,742	\$ 53,686	\$	43,193	\$ 629,97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229	\$138,1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96	12,83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176	(22,935)
	<u>\$247,201</u>	<u>\$128,091</u>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因應未來搬遷新廠之需求，簽訂電力工程合約，金額人民幣34,1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止已支付人民幣11,23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315,948	\$ -
增 添	19,055	-
重 分 類	(335,003)	335,003
折舊費用	-	(1,542)
淨兌換差額	-	(26,0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7,422
折舊費用	-	(5,069)
處 分	-	(70,219)
淨兌換差額	-	(7,2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88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70,219 仟元，處分利益 24,906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將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現金流量法計算未來租金現值，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30,006</u>	<u>\$360,429</u>
折 現 率	5.91%	5.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應付工程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19,055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	<u>15,607</u>	<u>50,140</u>
	<u>\$ 15,607</u>	<u>\$ 69,195</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444,519</u>	<u>\$367,18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1.91-5.91%</u>	<u>1.67-5.22%</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以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4,322	\$ 26,5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89</u>	<u>2,241</u>
	<u>\$ 22,033</u>	<u>\$ 24,322</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皆為1.97%。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社保費	\$ 43,211	\$ 50,232
應付設備款	39,434	42,958
應付薪資	43,126	38,834
應付工程款	17,050	33,529
應付勞務費	6,404	15,516
其 他	<u>52,695</u>	<u>33,117</u>
	<u>\$201,920</u>	<u>\$214,18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中央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3,353</u>	<u>55,853</u>
已發行股本	<u>\$ 633,530</u>	<u>\$ 558,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8,53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 年 8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3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33,530 仟元，以 106 年 9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48,420</u>	<u>\$ 65,94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相關會計年度稅款；(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217	
特別盈餘公積	18,728	
現金股利	55,853	<u>\$ 1</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777	
特別盈餘公積	21,017	
現金股利	63,353	<u>\$ 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26	\$ 56,250
投資性不動產	5,069	1,542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91</u>	<u>1,870</u>
	<u>\$ 63,486</u>	<u>\$ 59,6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30	\$ 43,087
營業費用	<u>17,165</u>	<u>14,705</u>
	<u>\$ 61,595</u>	<u>\$ 57,7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	\$ 340
營業費用	<u>1,608</u>	<u>1,530</u>
	<u>\$ 1,891</u>	<u>\$ 1,87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687	\$259,349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6,585	17,35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3,888
其他員工福利	<u>18,146</u>	<u>8,3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4,418</u>	<u>\$288,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649	\$157,026
營業費用	<u>136,769</u>	<u>131,872</u>
	<u>\$264,418</u>	<u>\$288,89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章程以 2%-15% 提撥員工酬勞，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9,514</u>	<u>\$ 8,735</u>
董事酬勞	<u>\$ 1,903</u>	<u>\$ 1,74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864	\$ 26,7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7</u>	<u>(2,039)</u>
	<u>33,801</u>	<u>24,7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2	1,8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u>	<u>(76)</u>
	<u>405</u>	<u>1,8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06</u>	<u>\$ 26,5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11,973</u>	<u>\$188,7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7	6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49)
	32,382	27,9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37</u>	<u>(2,0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06</u>	<u>\$ 26,5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自 105 至 108 年度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之調整並不重大。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392</u>	<u>\$ 7,6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7,535	(\$ 238)	(\$ 160)	\$ 7,1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50	450	(95)	5,205
備抵呆帳	2,665	(461)	(61)	2,143
其他	157	(136)	-	21
	<u>\$ 15,207</u>	<u>(\$ 385)</u>	<u>(\$ 316)</u>	<u>\$ 14,5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20	\$ -	\$ 20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9,413	(\$ 1,175)	(\$ 703)	\$ 7,5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37	(452)	(435)	4,850
備抵呆帳	2,969	(70)	(234)	2,665
其他	374	(217)	-	157
	<u>\$ 18,493</u>	<u>(\$ 1,914)</u>	<u>(\$ 1,372)</u>	<u>\$ 15,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98	(\$ 98)	\$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7</u>	<u>\$ 3.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5</u>	<u>\$ 3.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7,767</u>	<u>\$162,16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928	51,2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4</u>	<u>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92</u>	<u>51,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5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員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以每股 20 元之行使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每單位 1.16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0.2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07%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子公司揚州虹揚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揚州市興城西路之商辦大樓，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800	\$ 729
1~5 年	46,598	36,036
超過 5 年	<u>94,242</u>	<u>106,084</u>
	<u>\$151,640</u>	<u>\$142,84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323,591	\$ 1,009,8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48,743	1,100,2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u>(\$ 26)</u>	<u>\$ 84</u>	<u>(\$ 88)</u>	<u>\$ 385</u>

上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趨勢以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活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8,311	\$194,294
—金融負債	468,841	393,7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651 仟元及 997 仟元，主要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9,9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0,660</u>	<u>309,926</u>	<u>24,010</u>
	<u>\$ 1,020,562</u>	<u>\$ 309,926</u>	<u>\$ 24,010</u>

105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6,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8,918</u>	<u>288,028</u>	<u>26,753</u>
	<u>\$ 795,440</u>	<u>\$ 288,028</u>	<u>\$ 26,753</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68,841	\$393,752
— 未動用金額	<u>197,419</u>	<u>126,436</u>
	<u>\$666,260</u>	<u>\$520,18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方 丁 玉	本公司董事長
高 桂 珍	本公司總經理
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虹源房產)	實質關係人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虹宇電子)	實質關係人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80	\$ 36
	實質關係人	790	850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1,185	1,292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18	25
		<u>\$ 2,173</u>	<u>\$ 2,203</u>

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三) 向關係人承租廠房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虹宇電子	\$ 24,587	\$ 25,11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虹宇電子	24,587	-

揚州虹揚向虹宇電子承租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廠房，係用於製造生產，租賃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共 20 年，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 5,142 仟元。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381</u>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透過合併公司對外代收股款 114,856 仟元，合併公司並於 105 年 11 月全數支付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五)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抵押權證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69,507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1)	159,365
				<u>\$ 228,872</u>
105年12月31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62,448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2)	93,009
				<u>\$ 155,457</u>

(註 1)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為借款提供擔保。

(註 2)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為借款提供擔保。

2.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個人身份，為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74	\$ 32,785
股份基礎給付	-	1,108
	<u>\$ 27,374</u>	<u>\$ 33,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0,044	\$180,261
投資性不動產	212,417	-
長期預付租賃款	43,502	45,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3,826	12,661
	<u>\$529,789</u>	<u>\$238,427</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取得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權益之協商。該股權交易於 107 年 1 月 2 日完成，移轉對價為 354,886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5,489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支付 141,956 仟元。合併公司收購該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半導體生產之營運。

移轉對價

現金	<u>\$354,886</u>
----	------------------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0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22
存 貨	19,290
其他流動資產	2,90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2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21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2,930)
	<u>\$413,56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354,886
加：非控制權益	124,07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3,56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5,390</u>

因收購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截至查核報告日仍持續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37	29.76 (美元：新台幣)	\$ 27,889
美 元		6,211	6.534 (美元：人民幣)	184,83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1	29.76	(美元：新台幣)	\$	25,319		
美 元		5,915	6.534	(美元：人民幣)		176,0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145		
美 元		5,311	6.937	(美元：人民幣)		171,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68,567		
美 元		6,506	6.937	(美元：人民幣)		209,81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2,466 仟元及淨利益 5,045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台灣及香港與大陸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及香港	大陸地區	總計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522	\$1,710,940	\$2,091,462
部門間收入	<u>87,234</u>	<u>266,134</u>	<u>353,368</u>
部門收入	<u>\$ 467,756</u>	<u>\$1,977,074</u>	2,444,830
內部沖銷			(353,368)
合併收入			<u>\$2,091,462</u>
部門損益	<u>\$ 13,498</u>	<u>\$ 187,663</u>	<u>\$ 201,161</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628	\$1,566,414	\$1,945,042
部門間收入	<u>79,122</u>	<u>269,510</u>	<u>348,632</u>
部門收入	<u>\$ 457,750</u>	<u>\$1,835,924</u>	2,293,674
內部沖銷			(348,632)
合併收入			<u>\$1,945,042</u>
部門損益	<u>\$ 11,025</u>	<u>\$ 200,478</u>	<u>\$ 211,503</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太陽能二極體	\$ 1,002,984	\$ 878,224
橋式整流器	646,763	642,363
二極體	363,621	344,069
其他	<u>78,094</u>	<u>80,386</u>
	<u>\$ 2,091,462</u>	<u>\$ 1,945,04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請參考上列(一)之說明。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陸地區	\$ 838,967	\$ 745,815
台灣及香港	<u>182,994</u>	<u>143,977</u>
	<u>\$ 1,021,961</u>	<u>\$ 889,79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 220,958	\$ 246,205
客戶 B	<u>220,744</u>	<u>150,190</u>
	<u>\$ 441,702</u>	<u>\$ 396,395</u>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之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註1)	本期最高餘額(註2、3及4)	期末餘額(註2及3)	實際動支金額(註2、3及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3)	與有限金額總額(註1及3)	註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760 (1,000 仟美元)	\$ 2,976 (100 仟美元)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2,145 (72 仟美元)	\$ 8,582 (288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29,760 (1,000 仟美元)	26,784 (9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134,701	269,402	
		JETPER	"	是	1,751 (460 仟港幣)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134,701	269,402	
		本公司	"	是	59,520 (2,000 仟美元)	59,520 (2,0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98,744 (3,318 仟美元)	394,976 (13,272 仟美元)	
2	JETPER	揚州虹揚	"	是	59,520 (2,000 仟美元)	59,520 (2,000 仟美元)	23,808 (800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134,701	269,402	

註 1：香港虹揚與 JETPER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向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本年度香港虹揚盈餘分配所致。

註 2：香港虹揚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貸與本公司及揚州虹揚之額度分別為 100 仟美元及 900 仟美元，並取消原本公司與揚州虹揚共用之額度 1,000 仟美元。

JETPER 經董事會決議貸與本公司及揚州虹揚之額度為 2,000 仟美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揚州虹揚已動用 800 仟美元。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US\$29.76 換算及 HKD\$3.807 換算。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本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4 及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註 1)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 269,402	\$ 142,848 (4,800 仟美元)	\$ 142,848 (4,800 仟美元)	(註 4)	\$ -	11	\$ 673,506	是	否	否
1	香港虹揚 (註 2)	JETPER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9,402	142,848 (4,800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註 4)	-	11	673,506	是	否	否
2	JETPER (註 3)	JETPER 本公司	聯屬公司	643,620 (21,627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註 4)	-	666	643,620 (21,627 仟美元)	否	是	否
				643,620 (21,627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	-	666	643,620 (21,627 仟美元)	否	否	否
				197,488 (6,636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註 4)	-	14	493,720 (16,590 仟美元)	否	是	否
				197,488 (6,636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142,848 (4,800 仟美元)	(註 4)	-	14	493,720 (16,590 仟美元)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香港虹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50%。

向受同一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之 3,000%。

註 3：JETPER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50%。

註 4：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融資額度不高於 5,000 仟美元。且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4,800 仟美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香港虹揚已分別動用額度 1,493 仟美元 (包含 250 仟美元及 37,000 仟新台幣) 及 1,000 仟美元。

註 5：上述匯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76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揚州虹揚	土地及廠房	2015/11/22	(註)	(註)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揚州市政府等	無	(註)	營運生產	(註)

註：本公司因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由於會計上預計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故於廠房交付使用時（2018年1月1日），將新增該項租賃資產，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5,142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分別預付（含稅）租金人民幣5,40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人民幣5,400仟元。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額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進	(\$ 266,134 266,134)	(13.5 94.4)	月結 120 天 月結 120 天	- -	(\$ 96,601 96,601)	(10 97)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57,457	依雙方議定條件	2.8	
1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43,592 266,134 96,601 54,618	依雙方議定條件 依雙方議定條件 依雙方議定條件 依雙方議定條件	2.1 12.7 3.6 2.0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未 去 年 底 年 底 份 子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股 數				
本公司	JETPER 香港虹揚	香 港	一般投資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US\$ 13,733 US 1	US\$ 13,733 US 1	13,733 1	100 100	\$ 987,439 21,454	\$ 168,663 21,387	168,663 21,387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註 1)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利 益 列 帳 (註 1、2 及 5)	期 末 投 資 面 值 (註 1、2 及 5)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註
					匯 出	收 回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	\$ -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169,354 (5,565 仟美元)	100%	\$ 169,354 (5,565 仟美元)	\$ 962,796 (32,352 仟美元)	\$ -	-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初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 408,694 (13,733 仟美元)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30.432 換算外，餘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76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四。

註 4：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香港虹揚出售機器設備予揚州虹揚共計新台幣 70,054 仟元 (2,302 仟美元)。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52號

會員姓名：
(1) 邵志明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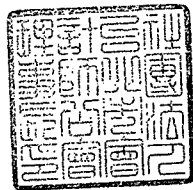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0日

附件十八、2018 年度第一季合并財務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 802 West Bay Road ,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1~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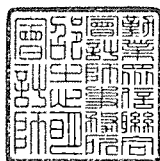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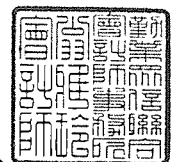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736	7	\$ 326,863	12	\$ 115,11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1,098,940	31	972,902	36	817,107	39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65,543	10	308,138	11	242,684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二及二六)	55,966	2	56,235	2	23,3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七及二七)	27,438	1	23,826	1	17,4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729	-	12,912	-	5,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9,352</u>	<u>51</u>	<u>1,700,876</u>	<u>62</u>	<u>1,220,84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94,530	37	629,977	23	469,42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26,599	6	224,886	8	290,181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1,880	1	14,506	1	15,305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二)	65,390	2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47,375	1	39,087	1	47,208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3,946	1	68,089	3	66,4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7,137	1	45,416	2	9,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6,857</u>	<u>49</u>	<u>1,021,961</u>	<u>38</u>	<u>898,02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16,209</u>	<u>100</u>	<u>\$ 2,722,837</u>	<u>100</u>	<u>\$ 2,118,8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 568,506	16	\$ 444,519	16	\$ 343,382	1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32,330	1	28,795	1	28,407	1			
2170	應付帳款	733,432	21	649,187	24	484,696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二)	294,165	8	201,920	8	201,535	10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	-	-	1,892	-	52,73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1,476	-	2,289	-	2,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110	1	25,171	1	15,3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1,019</u>	<u>47</u>	<u>1,353,773</u>	<u>50</u>	<u>1,128,38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四)	282,844	8	-	-	-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83,049	3	22,033	1	23,5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20	-	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893</u>	<u>11</u>	<u>22,053</u>	<u>1</u>	<u>23,7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26,912</u>	<u>58</u>	<u>1,375,826</u>	<u>51</u>	<u>1,152,162</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530	18	633,530	23	558,530	26			
3210	資本公積	248,420	7	248,420	9	65,948	3			
3300	保留盈餘	508,771	15	504,806	18	410,894	20			
3400	其他權益	(24,863)	(1)	(39,745)	(1)	(68,65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65,858</u>	<u>39</u>	<u>1,347,011</u>	<u>49</u>	<u>966,71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439	3	-	-	-	-			
	權益總計	<u>1,489,297</u>	<u>42</u>	<u>1,347,011</u>	<u>49</u>	<u>966,713</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16,209</u>	<u>100</u>	<u>\$ 2,722,837</u>	<u>100</u>	<u>\$ 2,118,8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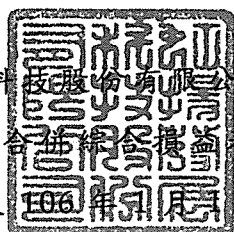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570,875	100	\$ 475,27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473,198	83	368,763	77
5900	營業毛利	97,677	17	106,507	2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968	5	25,789	6
6200	管理費用	32,487	6	29,2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25	3	14,9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80	14	70,033	15
6900	營業淨利	18,397	3	36,47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11,713)	(2)	(4,244)	(1)
7230	兌換淨 (損) 益 (附註 四及二八)	(4,769)	(1)	1,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9	1	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573)	(2)	(2,584)	(1)
7900	稅前淨利	4,824	1	33,89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543	1	5,888	1
8200	本期淨利	3,281	-	28,00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	17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4,760</u>	<u>3</u>	(<u>49,931</u>)	(<u>1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935</u>	<u>3</u>	(<u>49,931</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8,216</u>	<u>3</u>	(\$ <u>21,929</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65	1	\$	28,0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4</u>)	-	-	-	-
8600		\$	<u>3,281</u>	<u>1</u>	\$	<u>28,00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47	3	(\$	21,9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1</u>)	-	-	-	-
8700		\$	<u>18,216</u>	<u>3</u>	(\$ <u>21,92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0.06</u>		\$	<u>0.50</u>	
9810	稀 釋	\$	<u>0.06</u>		\$	<u>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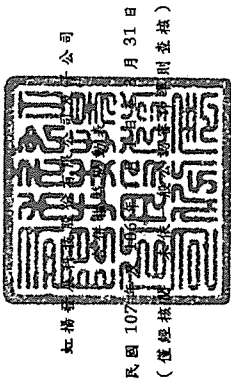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紅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益	總									
		53,853	\$ 558,530	\$ 65,948	\$ -	\$ 382,892	\$ 382,8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28,002	28,002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002	28,002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53,853	\$ 558,530	\$ 65,948	\$ -	\$ 410,894	\$ 410,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3,353	\$ 633,530	\$ 248,420	\$ 16,217	\$ 469,861	\$ 504,806	\$ 39,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3,965	3,965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965	3,965													
M5	非控制權益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63,353	\$ 633,530	\$ 248,420	\$ 16,217	\$ 473,826	\$ 508,771	\$ 24,985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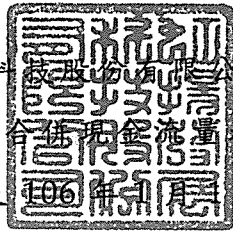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24	\$ 33,89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78	13,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47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43)	70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3	4,244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8)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7	2,2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0)	(1,677)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266	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295)	(50,864)
A31200	存 貨	(37,266)	(24,002)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4)	(7,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3	(1,688)
A32130	應付票據	2,229	27,131
A32150	應付帳款	48,247	21,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11)	8,9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3,232)
A33000	營運產生 (支付) 之現金	(19,514)	24,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4)	(9,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8,778)	14,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08)	(61,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1
B02900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2,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768)	(\$ 12,8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99)	(5,6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3,5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219	4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2</u>	<u>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785)</u>	<u>(67,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97	97,1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023)	(99,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7)	(7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589)</u>	<u>(4,8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758</u>	<u>(8,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322)</u>	<u>(8,1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1,127)	(68,6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863</u>	<u>183,7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736</u>	<u>\$ 11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00%)，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股份後，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6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6,863	\$ 326,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72,902	972,90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26	23,82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3,591	\$ -	\$ 1,323,591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1,323,591	(1,323,591)	-	-	-	-	
合 計	\$ -	\$ -	\$ -	\$ 1,323,5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暨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

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4. 長期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係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分 36 至 50 年攤銷。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大陸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1	\$ 2,378	\$ 2,0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100	324,485	113,0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105	-	-
	<u>\$ 235,736</u>	<u>\$ 326,863</u>	<u>\$ 115,115</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26,725 仟元、23,826 仟元及 17,454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13</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9,242	\$ 45,671	\$ 43,409
減：備抵損失	-	-	-
	<u>89,242</u>	<u>45,671</u>	<u>43,40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24,044	941,518	791,172
減：備抵呆帳	14,346	14,287	17,474
	<u>1,009,698</u>	<u>927,231</u>	<u>773,698</u>
	<u>\$ 1,098,940</u>	<u>\$ 972,902</u>	<u>\$ 817,107</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逾期 ~ 逾 91~180 天	期 逾 181~365 天	期 逾 3 6 5 天	逾期 超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95,438	\$ 14,804	\$ 2,745	\$ 11,057	\$1,024,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	(1,459)	(1,290)	(11,057)	(14,346)
攤銷後成本	<u>\$ 994,898</u>	<u>\$ 13,345</u>	<u>\$ 1,455</u>	<u>\$ -</u>	<u>\$1,009,698</u>

	公司名稱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逾期 ~ 逾 91~180 天	期 逾 181~365 天	期 逾 3 6 5 天	逾期 超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	0~5%	10%	30~50%	100%	
	香港虹揚	0~5%	10%	50%	100%	
	揚州虹揚	0~0.5%	10%	50%	100%	
	玻封電子	0~1%	5%	8~30%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4,28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4,287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之呆帳(1)	583
減：本期迴轉呆帳	(343)
減：本期實際沖銷(2)	(414)
外幣換算差額	233
期末餘額	<u>\$ 14,346</u>

(1) 107年1月2日合併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

(2) 因有客戶進入訴訟程序並經合併公司專責團隊評估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增加，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公司及B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公司、B公司及C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除下列所述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A公司	\$ 182,254	\$ 175,856	\$ 108,267
B公司	134,789	136,406	132,242
C公司	97,388	121,175	74,604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90天	\$916,880	\$769,104
91~180天	10,443	1,760
181~365天	3,516	9,326
366天以上	10,679	10,982
合 計	<u>\$941,518</u>	<u>\$791,1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63	\$ 6,405	\$ 17,76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40	61	701
外幣換算差額	(642)	(353)	(995)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361</u>	<u>\$ 6,113</u>	<u>\$ 17,474</u>

九、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49,848	\$ 116,591	\$ 90,349
在製品	53,181	67,673	93,531
原物料	162,514	123,874	58,804
	<u>\$ 365,543</u>	<u>\$ 308,138</u>	<u>\$ 242,68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1,404仟元及368,401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157仟元及2,206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玻封電子)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70	-	-	1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2日收購玻封電子70%之股權，並成為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62,182	\$ 586,614	\$ 95,308	\$ -	\$ 2,931	\$ 923,632
增 添	-	2,357	31,347	3,659	-	(1,676)	35,687
處 分	-	-	-	(38)	-	-	(38)
淨兌換差額	-	(5,087)	(33,160)	(5,051)	-	(69)	(43,36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6,597</u>	<u>\$ 159,452</u>	<u>\$ 584,801</u>	<u>\$ 93,878</u>	<u>\$ -</u>	<u>\$ 1,186</u>	<u>\$ 915,91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518	\$ 352,497	\$ 47,282	\$ -	\$ -	\$ 458,297
折舊費用	-	1,541	8,103	3,358	-	-	13,002
處 分	-	-	-	(33)	-	-	(33)
淨兌換差額	-	(2,639)	(19,584)	(2,557)	-	-	(24,78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7,420</u>	<u>\$ 341,016</u>	<u>\$ 48,050</u>	<u>\$ -</u>	<u>\$ -</u>	<u>\$ 446,486</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102,032</u>	<u>\$ 243,785</u>	<u>\$ 45,828</u>	<u>\$ -</u>	<u>\$ 1,186</u>	<u>\$ 469,428</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62,323	\$ 726,374	\$ 110,309	\$ -	\$ 43,193	\$1,118,796
增 添	-	76	17,124	11,351	291,600	21,238	341,389
處 分	-	-	(11)	(48)	-	-	(59)
由企業合併取得	202,460	103,145	18,507	18,000	-	-	342,112
淨兌換差額	-	1,481	11,944	1,768	1,190	793	17,176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79,057</u>	<u>\$ 267,025</u>	<u>\$ 773,938</u>	<u>\$ 141,380</u>	<u>\$ 292,790</u>	<u>\$ 65,224</u>	<u>\$1,819,41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3,564	\$ 368,632	\$ 56,623	\$ -	\$ -	\$ 488,819
折舊費用	-	4,979	14,323	5,377	3,645	-	28,324
處 分	-	-	(4)	(46)	-	-	(50)
淨兌換差額	-	816	6,069	891	15	-	7,791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69,359</u>	<u>\$ 389,020</u>	<u>\$ 62,845</u>	<u>\$ 3,660</u>	<u>\$ -</u>	<u>\$ 524,88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98,759</u>	<u>\$ 357,742</u>	<u>\$ 53,686</u>	<u>\$ -</u>	<u>\$ 43,193</u>	<u>\$ 629,977</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279,057</u>	<u>\$ 197,666</u>	<u>\$ 384,918</u>	<u>\$ 78,535</u>	<u>\$ 289,130</u>	<u>\$ 65,224</u>	<u>\$1,294,5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 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資產	2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389	\$ 35,687
租賃資產增加	(291,6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8)	28,58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16,987</u>	<u>(2,885)</u>
	<u>\$ 66,608</u>	<u>\$ 61,384</u>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因應搬遷新廠之需求，簽訂電力工程合約，金額人民幣34,100仟元，截至107年3月止已支付人民幣13,82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06年1月1日餘額	\$307,422
折舊費用	(359)
淨兌換差額	<u>(16,882)</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290,181</u>
107年1月1日餘額	\$224,886
折舊費用	(1,954)
淨兌換差額	<u>3,667</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226,5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採現金流量法計算未來租金現值，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40,981</u>	<u>\$ 230,006</u>	<u>\$ 335,736</u>
折現率	5.91%	5.91%	5.4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512,974	\$ 444,519	\$ 343,382
銀行信用借款	55,532	-	-
	<u>\$ 568,506</u>	<u>\$ 444,519</u>	<u>\$ 343,38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0-5.91%	1.91-5.91%	1.65-5.44%
銀行信用借款	5.44%	-	-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以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94,525	\$ 24,322	\$ 25,8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76	2,289	2,255
	<u>\$ 83,049</u>	<u>\$ 22,033</u>	<u>\$ 23,564</u>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2日因企業合併增加長期借款72,930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5年7月，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年利率為1.8%。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年利率皆為1.97%。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4,990
1~5年	99,958
超過5年	<u>368,596</u>
	493,54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2,68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90,85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8,015
1~5年	37,230
超過5年	<u>245,614</u>
	<u>\$ 290,859</u>
 流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 8,015
非流動	<u>282,844</u>
	<u>\$ 290,859</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為20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3月31日為5.91%。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二）	\$ 106,465	\$ -	\$ -
應付薪資	50,828	43,126	32,335
應付社保費	48,624	43,211	51,465
應付設備款	22,298	39,434	43,305
應付租賃款	8,015	-	-
應付勞務費	5,616	6,404	18,835
應付工程款	5,513	17,050	19,134
其他	<u>46,806</u>	<u>52,695</u>	<u>36,461</u>
	<u>\$ 294,165</u>	<u>\$ 201,920</u>	<u>\$ 201,5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玻封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大陸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63,353</u>	<u>63,353</u>	<u>55,853</u>
已發行股本	<u>\$ 633,530</u>	<u>\$ 633,530</u>	<u>\$ 558,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8,53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 年 8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33,530 仟元，以 106 年 9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48,420</u>	<u>\$ 248,420</u>	<u>\$ 65,94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相關會計年度稅款；(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77	\$ 16,217		
特別盈餘公積	21,017	18,728		
現金股利	63,353	55,853	<u>\$ 1</u>	<u>\$ 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098,94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81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貨收入	\$569,050	\$475,270
不動產租賃收入	<u>1,825</u>	<u>-</u>
	<u>\$570,875</u>	<u>\$475,270</u>

十九、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24	\$ 13,002
投資性不動產	1,954	359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u>674</u>	<u>472</u>
	<u>\$ 30,952</u>	<u>\$ 13,8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66	\$ 10,698
營業費用	<u>7,612</u>	<u>2,663</u>
	<u>\$ 30,278</u>	<u>\$ 13,3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	\$ 72
營業費用	<u>582</u>	<u>400</u>
	<u>\$ 674</u>	<u>\$ 47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668	\$ 56,883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887	4,031
其他員工福利	<u>6,340</u>	<u>3,6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895</u>	<u>\$ 64,5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29	\$ 29,260
營業費用	<u>44,166</u>	<u>35,273</u>
	<u>\$ 89,895</u>	<u>\$ 64,53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 (107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章程以 2%-15% 提撥員工酬勞，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28</u>	<u>\$ 1,525</u>
董事酬勞	<u>\$ 46</u>	<u>\$ 30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9,514</u>	<u>\$ 8,735</u>
董事酬勞	1,903	1,747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年度產生者		
當期所得稅	\$ 3,082	\$ 6,627
遞延所得稅	(1,539)	(7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3</u>	<u>\$ 5,88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及玻封電子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20%（中華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大陸地區子公司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玻封電子分別截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965</u>	<u>\$ 28,0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53	55,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5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494</u>	<u>56,4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玻封電子)	二極體製造及銷售	107年1月2日	70	<u>\$ 354,886</u>

合併公司於106年11月完成取得玻封電子70%股權之協商，並於107年1月2日完成收購。收購目的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半導體生產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係以現金支付移轉對價，於106年12月31日已支付35,489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截至107年3月31日累計已支付248,421仟元，餘106,465仟元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預計於107年7月支付。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玻 封 電 子</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0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22
存 貨	19,290
其他流動資產	2,90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2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21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72,930</u>)
	<u>\$413,566</u>

收購玻封電子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玻封電子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玻封電子所取得之應收等款項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皆為 54,322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並無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

(四) 非控制權益

玻封電子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玻 封 電 子</u>
移轉對價	\$354,886
加：非控制權益(玻封電子之 30%所有權權益)	124,07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3,56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5,390</u>

收購玻封電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玻封電子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玻 封 電 子</u>
現金支付之對價	\$354,886
預付投資款(帳列預付款項)減少	(35,489)
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46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404</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淨額	<u>\$123,528</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子公司揚州虹揚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揚州市興城西路之商辦大樓，租賃期間為1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993	\$ 10,800	\$ 3,386
1~5年	47,004	46,598	33,787
超過5年	<u>99,641</u>	<u>94,242</u>	<u>95,567</u>
	<u>\$ 157,638</u>	<u>\$ 151,640</u>	<u>\$ 132,74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71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361,401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323,591	949,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713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05,624	1,348,743	1,083,8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u>		<u>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u>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損	益	<u>(\$ 654)</u>	<u>\$ 71</u>	<u>(\$ 14)</u>	<u>\$ 84</u>

上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趨勢以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活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0,805	\$ 338,635	\$ 130,500
—金融負債	663,031	468,841	369,2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減少／增加 540 仟元及 298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

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3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1,91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248	18,742	468,554
浮動利率工具	<u>55,605</u>	<u>542,026</u>	<u>89,621</u>
	<u>\$ 1,113,765</u>	<u>\$ 560,768</u>	<u>\$ 558,175</u>

106年12月31日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9,9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0,660	309,926	24,010
	<u>\$ 1,020,562</u>	<u>\$ 390,906</u>	<u>\$ 24,010</u>

106年3月31日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4,63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019	170,020	25,837
	<u>\$ 894,657</u>	<u>\$ 170,020</u>	<u>\$ 25,837</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63,031	\$ 468,841	\$ 369,201
—未動用金額	68,042	197,419	100,289
	<u>\$ 731,073</u>	<u>\$ 666,260</u>	<u>\$ 469,49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方丁玉	本公司董事長
高桂珍	本公司總經理
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虹源房產)	實質關係人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虹宇電子)	實質關係人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05	\$ 197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287	296
	主要管理階層	28	42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7	4
		<u>\$ 527</u>	<u>\$ 539</u>

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三) 向關係人承租廠房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財務成本	虹宇電子	<u>\$ 4,299</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預付租賃款 (帳列預付款項)	虹宇電子	\$ 18,742	\$ -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虹宇電子	-	24,587	23,73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虹宇電子	-	24,587	-

揚州虹揚向虹宇電子承租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廠房，係用於製造生產，租賃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共 20 年，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 5,142 仟元。

(四)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抵押權證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105,902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1)	<u>161,969</u>
				<u>\$ 267,871</u>
106年12月31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69,507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1)	<u>159,365</u>
				<u>\$ 228,872</u>
106年3月31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73,481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2)	<u>87,896</u>
				<u>\$ 161,377</u>

(註1)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物與投資性不動產為借款提供擔保。

(註2)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物為借款提供擔保。

2.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另以個人身份，為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000</u>	<u>\$ 4,656</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75,188	\$ 250,044	\$ 178,629
投資性不動產	214,374	212,417	-
長期預付租賃款	43,946	43,502	42,75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6,725	23,826	17,454
	<u>\$ 660,233</u>	<u>\$ 529,789</u>	<u>\$ 238,833</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63	29.105	(美元：新台幣)	\$	94,978		
美元		4,943	6.288	(美元：人民幣)		143,86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16	29.105	(美元：新台幣)		29,583		
美元		4,894	6.288	(美元：人民幣)		142,4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7	29.76	(美元：新台幣)	\$	27,889		
美 元		6,211	6.534	(美元：人民幣)		184,83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1	29.76	(美元：新台幣)		25,319		
美 元		5,915	6.534	(美元：人民幣)		176,038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5	30.33	(美元：新台幣)	\$	48,684		
美 元		4,593	6.937	(美元：人民幣)		139,2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39	30.33	(美元：新台幣)		55,791		
美 元		4,868	6.937	(美元：人民幣)		147,65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4,769 仟元及淨利益 1,227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台灣及香港與大陸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及香港	大陸地區	總計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462	\$ 426,413	\$ 570,875
部門間收入	<u>17,865</u>	<u>56,812</u>	<u>74,677</u>
部門收入	<u>\$ 162,327</u>	<u>\$ 483,225</u>	645,552
內部沖銷			(<u>74,677</u>)
合併收入			<u>\$ 570,875</u>
部門損益	<u>(\$ 1,125)</u>	<u>\$ 19,522</u>	<u>\$ 18,397</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567	\$ 379,703	\$ 475,270
部門間收入	<u>28,306</u>	<u>66,962</u>	<u>95,268</u>
部門收入	<u>\$ 123,873</u>	<u>\$ 446,665</u>	570,538
內部沖銷			(<u>95,268</u>)
合併收入			<u>\$ 475,270</u>
部門損益	<u>\$ 1,264</u>	<u>\$ 35,210</u>	<u>\$ 36,474</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 A	<u>\$ 58,986</u>	<u>\$ 46,300</u>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	品類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資金限額	註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11 (100 仟美元)	\$ 2,911 (100 仟美元)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2,009 (69 仟美元)	\$ 8,038 (276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26,195 (900 仟美元)	26,195 (9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6,586	273,172		
		JETPER	"	是	1,706 (460 仟港幣)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6,586	273,172		
2	JETPER	本公司	"	是	58,210 (2,000 仟美元)	58,210 (2,0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01,101 (3,474 仟美元)	404,405 (13,895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58,210 (2,000 仟美元)	58,210 (2,000 仟美元)	23,284 (800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6,586	273,172		

註 1：香港虹揚與 JETPER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向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 106 年度香港虹揚盈餘分配所致。

註 2：上述匯率係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105 換算及 HKD\$3.708 換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本背書保證額 (註 4 及 5)	最長期背書保證額 (註 4 及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背書保證擔保之財產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公司名稱	對										
0	本公司 (註 1)	香港虹揚	子公司	母子公司	\$ 273,172	\$ 139,704 (4,800 仟美元)	\$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註 4)	\$ -	10	682,929	是	否
		JETPER	子公司	母子公司	273,172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	-	10	682,929	是	否
		揚州虹揚	子公司	母子公司	273,172	(3,000 仟美元)	87,315 (3,000 仟美元)	87,315 (3,000 仟美元)	55,572 (12,000 仟人民幣)	-	4	682,929	是	是
1	香港虹揚 (註 2)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子公司	602,820 (20,712 仟美元)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註 4)	-	696	602,820 (20,712 仟美元)	否	否
		JETPER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602,820 (20,712 仟美元)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	-	696	602,820 (20,712 仟美元)	否	否
2	JETPER (註 3)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子公司	202,202 (6,947 仟美元)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註 4)	-	14	505,506 (17,368 仟美元)	是	否
		香港虹揚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202,202 (6,947 仟美元)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139,704 (4,800 仟美元)	(註 4)	-	14	505,506 (17,368 仟美元)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香港虹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50%。

向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之 3,000%。

註 3：JETPER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50%。

註 4：係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間立共同使用額度 4,800 仟美元，截止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香港虹揚已分別動用額度 2,774 仟美元 (包含 300 仟美元及 72,000 仟新台幣) 及 1,500 仟美元。

註 5：上述匯率係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105 及 RMB\$1=\$4.631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類及名稱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6	\$ 713	-	\$ 713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餘	初買		入賣		出期		期末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4,000	\$ 354,886	-	\$ -	-	14,000	\$ 353,414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後之餘額。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額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取得目的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揚州虹揚	土地及廠房	2015/11/22	(註)	(註)	(註)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2015/04/28	(註)	營運生產		(註)

註：本公司因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由於會計上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故於廠房交付使用時（2018 年 1 月 1 日）已新增該項租賃資產，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 5,142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預付（含稅）人民幣 4,050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進貨	\$ 10,732		依雙方議定條件	1.9
1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	其他收入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64 56,812 40,930		依雙方議定條件 依雙方議定條件 依雙方議定條件	2.4 9.9 1.2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JETPER 香港虹揚 台灣玻封	香 港 台	一般投資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US\$ 13,733 US 1	US\$ 13,733 US 1	13,733 1	100 100	\$ 1,011,012 20,094	\$ (8,347 893)	8,347 893)	(註) (註)	
				354,886	354,886	14,000	70	353,414	(2,279)	(1,59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註 1)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潤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溢利 (註 1、2 及 5)	本期末投資價值 (註 1、2 及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 -	\$ -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 8,380 (286 仟美元)	100%	\$ 8,380 (286 仟美元)	\$ 986,921 (33,909 仟美元)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未分配利潤 (註 1)	本期末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溢利 (註 1、2 及 5)	本期末投資價值 (註 1、2 及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 -	\$ 399,699 (13,733 仟美元)	\$ 8,380 (286 仟美元)	100%	\$ 8,380 (286 仟美元)	\$ 986,921 (33,909 仟美元)	\$ -	-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29.3 換算外，餘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10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發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六。

註 4：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香港虹揚出售機器設備予揚州虹揚共計新台幣 14,826 仟元 (506 仟美元)。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代表人：方玉